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附录**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二零一六年十月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1、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杜涛，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曾主持或参与金飞达、特锐德、九九久科技、金发科技、七喜股份、宜华木业、云意电气等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汇源通信、金马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后的辅导工作；大东南、星网锐捷的改制辅导工作等，具有扎实的资本运作理论功底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李声祥，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主持或参与山东海龙 2007 年公募增发、金飞达 IPO、鸿路钢构 IPO、古井贡酒定向增发、歌尔声学定向增发，负责多家企业改制、辅导等工作，在企业改制上市、再融资等多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2、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徐东辉：会计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曾参与金飞达、九九久、中国化学、超日太阳等多家企业的首发项目，以及三峡水利非公开发行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3、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吴其明：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金山股份、青岛软控、九九久、百川股份、远洋电缆、扬杰科技等多家企业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主持了金岭矿业、园城股份的重大重组、资产置换和定向增发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王 骞：保荐代表人，法律硕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参与了金飞达、九九久、鸿路钢构、林洋电子、云意电气、东强股份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刘 磊：经济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林洋电子、云意电气、赛福天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较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运作经验。

李宗贵：管理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四方冷链、正海生物、电工合金等公司的改制、辅导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以及恒顺醋业、林洋电子再融资，金飞达重大资产重组等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如通股份”）
- 2、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淮河路 33 号
- 3、成立时间：1989 年 10 月 12 日（2011 年 12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淮河路 33 号

5、联系电话：0513-81907806

6、传 真： 0513-84523102

7、业务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石油机械设备、工具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通用机械、预应力锚固体系及派生产品、铸钢件制造、销售；热处理加工；机械修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为保证项目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本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项目风险。本保荐机构制订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尽职调查规定》、《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定》等内部制度对

内部审核程序予以具体规范。

2、内核小组意见

本公司关于如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召开，2013 年 5 月 30 日内核委员投票表决通过。本次与会内核委员 12 人，通过审议，内核会议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和上市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上报贵会核准。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国内行业领先的石油钻采井口装备生产企业，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通过辅导，发行人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并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关联方分开，形成了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可行性论证，项目致力于优化产品结构，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技术水平，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发行人可持续发展，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因此同意保荐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发行人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全体股东同意并委托发行人代为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主承销协议等

文件的议案》等议案。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证券法》第五十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申请上市交易尚须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1、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

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958号），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074.31万元、8,129.82万元、6,289.41万元和4,767.48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958号）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5,252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15,252万元，依据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以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084万股，包括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持有股份36个月以上的公司股东曹彩红等31人按照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数量以相同比例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本次新股发行数量与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前身是如东县通用机械厂，1989 年 10 月 12 日如东县通用机械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重新登记成立；1992 年 8 月 15 日更名为江苏如东通用机械厂；1993 年 5 月 17 日改制为南通海发实业有限公司；1999 年 2 月 8 日更名为江苏如东通用机械有限公司；2002 年 7 月 26 日完成集体企业改制；2011 年 12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3) 经过对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凭证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经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监管部门出具证明等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

5) 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重要业务合同等文件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 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辅导,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经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的核查和对相关人士的访谈, 并结合相关人士出具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经过对发行人内部各项控制制度的审阅, 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经过对相关政府证明文件的查阅及对发行人的适当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安监、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2016 年 10 月 10 日, 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证明文件: 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2016 年 10 月 8 日、2016 年 10 月 10 日, 南通市如东地方税务局、江苏省如东县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 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依法纳税,

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无偷逃税款行为，不存在税收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国税、地税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6年10月13日，如东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均为合法取得，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过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年10月13日，如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日常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没有受到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3年7月16日、2014年3月26日、2014年7月14日、2015年1月15日、2015年7月20日、2016年1月6日、2016年7月11日、2016年10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过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主要担保合同、公司用章记录、贷款卡信息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经过对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及财务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具体会计的明细情况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

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方式占用的情形。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958号）并经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1)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35,795,754.26	722,708,003.99	651,006,181.46	575,244,918.83
负债总额	88,936,011.99	111,414,857.52	91,008,713.77	97,283,028.44
股东权益	646,859,742.27	611,293,146.47	559,997,467.69	477,961,890.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633,601,024.60	596,606,457.57	547,439,180.47	466,140,934.81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70,214,049.80	244,511,437.29	308,111,731.30	304,168,659.46
营业利润	47,950,602.43	70,409,248.68	94,958,708.02	92,801,696.68
净利润	47,742,995.80	62,922,478.78	82,035,577.30	80,781,266.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74,812.15	62,894,077.10	81,298,245.66	80,743,14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97,395.62	77,847,059.51	39,869,754.59	104,484,448.39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1.51	8.24	8.16	6.63
速动比率	9.14	6.37	6.29	5.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32%	18.93%	17.08%	21.28%
每股净资产（元）	4.15	3.91	3.59	3.06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0.0794%	0.0231%	0.0323%	0.0465%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存货周转率	0.73	1.01	1.41	1.4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4	1.83	2.33	2.5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6,686.03	8,645.26	10,991.72	10,781.03
利息保障倍数	-	-	-	8,864.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41	0.53	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	0.27	0.40	0.52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7.76%	11.06%	16.04%	18.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	6.69%	10.66%	15.59%	18.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35	0.10	0.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	0.12	0.51	0.26	0.69

2) 经过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及具体执行记录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959号),主要意见如下:如通石油机械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

7958 号) 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21,735.86 万元, 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2,220.13 万元, 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85,679.18 万元, 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252 万元, 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794%, 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经过对发行人所属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专项意见的审阅, 并结合对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资料及完税凭证、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依据相关文件等资料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对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的审阅,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经过对发行人主要债务合同的审阅, 并结合对发行人资信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 7958 号) 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本保荐机构收集了发行人的重大商务合同、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 并对

发行人的高管人员、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业务品种、行业环境等方面进行了调查。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958号）并经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劣势与主要风险的提示

（一）发行人存在的劣势

1、产能瓶颈明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利用率较高。部分生产设备使用年限已经较长，维护成本较高。为保障产品的质量和交货速度，发行人主要设备产能的限制已经影响了承接订单的能力，难以将发行人的品牌、管理等优势进一步转化为经济效益。

2、国际化人才储备不足

近年来，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我国石油装备企业纷纷加快了“走出去”的步伐，

着力开拓国际市场。发行人产品在海外市场客户使用反馈良好，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品牌认知度，具备了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的条件。发行人已经将海外市场的开拓作为未来发展的一项重要战略，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国际市场地位。目前发行人国际化的销售人才和管理人才储备已经不能满足开拓海外市场的需要，亟需加强国际化人才的储备。

（二）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针对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本保荐机构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1、石油天然气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石油钻采井口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提升设备、卡持设备和旋扣设备用于油气勘探开发行业，而油气价格波动对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活动产生一定影响。如果油气价格持续走低，将会抑制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投资，进而延缓对石油钻采设备的市场需求。若未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导致油气价格持续低迷进而影响油气勘探开发活动，将对发行人产品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

2、国际市场行业竞争风险

在全球范围内，目前具备国际竞争力的石油钻采设备的生产厂家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和中国等地区。北美和欧洲等地区的国际厂商经过多年发展，在国际市场具有领先的研发技术水平，产品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大，主要面向资本实力雄厚的国际油田销售产品。国际厂商资本实力雄厚，如果发行人在与国际厂商共同参与国际竞争过程中不能紧密结合前沿的研发技术理念，稳步提升产品质量性能，深入推动产品结构升级，有效执行国际市场经营战略，将面临国际市场竞争风险。

3、国际政治环境带来的市场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等能源对一国经济发展和居民日常生活具有重要影响，世界各国一方面通过境内自主勘探开发保障国内需求，另一方面通过政治或外交方式加强在产油国的影响力，保障境外能源供给和运输，满足国内能源需求。如果国际

主要石油和天然气供应地区因为国际政治环境紧张，导致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活动减少或中断，将对我国石油钻采设备的国际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7,747.60万元、9,332.56万元、6,335.23万元和4,812.2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53%、30.64%、26.21%和28.48%，海外市场是发行人销售收入的重要来源。因此，如果发行人海外市场的主要销售区域政治环境紧张影响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将对发行人海外市场销售产生影响。

4、产品质量风险

发行人主营产品为提升设备、卡持设备和旋扣设备等，在油气勘探开发钻井过程中，该等产品质量对钻采安全、成本和效率具有重要影响，如果产品质量存在瑕疵可能影响生产安全，导致钻采活动返工，重新打捞井下的工具将进一步增加钻采活动的资金成本和时间成本，因此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较高，并将产品质量作为选择产品的首要因素。由于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而产品质量亦受多种因素影响，因此如果发行人产品质量出现重大问题，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和后续的市场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5、技术开发风险

我国能源消费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中西部油气资源和海洋能源开发力度的加大，对我国石油钻采设备行业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发行人为保持行业领先的研发技术优势，紧密结合前沿的技术发展趋势，围绕国内外陆上钻井市场对石油钻采井口装备机械化需求的提高，以及我国海洋能源勘探开发力度的持续加大，发行人不断加强相关技术的研发力度，然而石油钻采井口装备规格品种多样，对产品技术持续创新要求较高，下游市场需求亦不断变化，如果发行人新技术开发及其产业化未达到预期效果，将影响产品结构升级，进而对市场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6、原油价格低迷等导致的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

2014年下半年起，国际油价开始大幅下降并低位运行，受此影响，我国石油钻采设备行业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均受不同幅度影响，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451.14万元、7,040.92万元和6,289.41万元，较上年分别下降了20.64%、25.85%和22.64%。2016年1-9月，公

司实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021.40 万元、4,795.06 万元和 4,767.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0.53%、18.71%和 7.24%。若未来国际油价继续大幅下降或持续低位运行，油气公司进一步缩减勘探开发支出，或公司未来市场开发、新产品开发及其产业化未达到预期效果等，可能导致公司 2016 年营业利润存在下滑 50%以上的风险。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行业发展的宏观分析

（1）产业发展政策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等文件均将石油钻采设备，尤其是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海洋、海工等特种装备列为装备制造业“十二五”期间重点项目。《国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将旋转导向系统、自动垂直钻井系统、连续管钻井系统、特种陆地钻机等石油钻井装备列为“十二五”期间国家重大技术装备。以上文件从政策层面对我国石油钻采设备行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进产业调整与结构升级、完善产业链以及提高竞争能力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2）产业发展前景

1) 我国油气能源需求长期增长将推动行业持续稳定发展

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深入发展，未来我国对能源消费需求将持续增长。在能源消费结构方面，由于我国煤炭消费占比过大导致的环保问题日益凸显，因此我国提出要提高石油、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这对油气稳产和增产提出了更高要求。我国油气需求日益增长推动了油气生产活动长期活跃，为石油钻采设备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 非常规油气资源发展规划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

我国的非常规天然气主要包括页岩气、致密气、煤层气和天然气水合物等，勘探表明我国非常规天然气资源储量丰厚，具备加快发展的条件。预计非常规天然气田的建设将在“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取得重大突破，在页岩气开发方

面，“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建设长宁、威远、昭通、富顺-永川、鄂西渝东、川西-阆中、川东北、延安等 19 个页岩气勘探开发区，大力发展页岩气等非常规资源。因此，随着非常规油气资源的发展逐步加速，石油钻采设备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发行人竞争优势的微观分析

（1）产品质量优势

发行人在数十年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淀了丰富的产品质量管控经验，产品质量始终保持行业先进水平。发行人在多年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关键毛坯铸造、调质、产品加工精度控制等技术经验，并凭借对井口装备关键质控点的质量管控，通过自主创新将所有关键检测程序融入到产品常规生产流程中，做到了产品生产与检测的无缝连接，能够从生产的第一道环节开始保障产品的加工满足质量要求。

（2）整体配套优势

由于发行人主营的井口装备三大类产品规格品种十分多样，现有石油钻采提升设备、卡持设备和旋扣设备三大类产品数百种规格，每一个规格品种又分为多种型号，不同型号产品具有不同的产品设计、吨位、尺寸和功能，可覆盖石油钻井、固井、修井作业中对三大类产品的大部分需求。基于多样化的产品特点，下游客户倾向于集中采购以降低供应链管理成本。发行人是国内最早从事石油钻采井口装备业务的企业之一，同时也是目前我国石油钻采井口装备三大类产品规格品种全面、产品结构完整、配套能力领先的企业，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突出的整体配套能力优势。

（3）品牌资质优势

发行人前身为石油部石油钻采井口产品定点制造企业，经过数年的经营，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稳健进取的管理理念，在我国石油钻采设备市场积累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发行人先后通过美国 API 和德国劳氏船级社的产品质量标准认定。自 2006 年起，公司每年均位居中石协专家组评定的“中国石油石化装备制造企业五十强”之列。通过的各项资质认证和获得的各项品牌荣誉是发行人产品质量、研发实力和管理水平的集中体现。

（4）研发技术优势

发行人是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and 江苏省科技厅、国资委、总工会、工商业联合会联合授予的“江苏省创新型企业”，设有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石油钻采井口装备（如东通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研究生工作站等高规格研发平台。依托行业领先的研发技术优势，发行人参与制定了《钻井和修井用动力钳、吊钳》（SY/T5074-2012）和《修井用气动卡盘》（SY/T 6113-2008）两项国家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系列文件的通知要求，本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重点关注发行人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并通过查询完整业务资料、核实资料间勾稽性、第三方独立询证、现场走访、查阅公开资料等必要手段和程序，印证发行人财务信息真实，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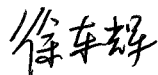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2016 年 10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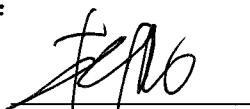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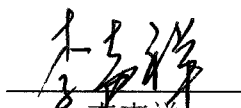
徐东辉

保荐代表人：

签名：

2016 年 10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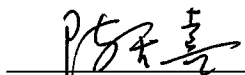

杜 涛


李声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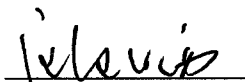
2016 年 10 月 19 日


陈天喜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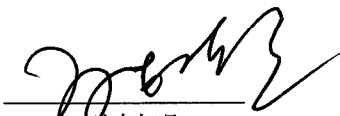
2016 年 10 月 19 日


欧阳西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16 年 10 月 19 日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杜涛和李声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徐东辉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杜涛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已有一家，为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李声祥申报的在审企业已有两家，为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杜涛、李声祥不存在如下情形：（一）最近3年内有过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二）最近3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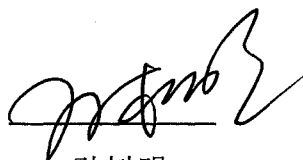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孙树明认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双人双签”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杜涛和李声祥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孙树明以及保荐代表人杜涛、李声祥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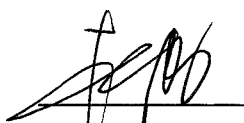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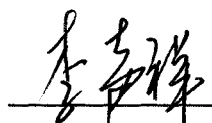


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杜涛



李声祥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6〕7958号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通石油机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如通石油机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

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如通石油机械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如通石油机械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国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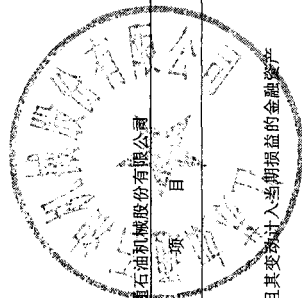
何林飞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资产负 债 表 (资 产)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号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58,581,962.55	196,635,430.43	254,510,409.79	206,796,145.87	201,215,508.02	164,316,764.04	186,542,466.80	165,233,414.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3,350,673.42	12,950,673.42	38,057,365.00	38,057,365.00	31,889,196.27	30,809,196.27	22,801,858.00	16,701,858.00
应收账款	3	172,537,475.08	172,522,210.48	125,006,137.05	125,006,137.05	141,860,851.37	141,858,381.37	123,070,991.19	123,070,991.19
预付款项	4	2,894,781.34	2,647,797.18	2,412,206.15	2,368,406.15	1,286,741.15	1,446,714.81	493,392.03	1,129,073.4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2,968,410.73	2,920,399.40	2,634,581.53	2,545,299.08	1,947,138.01	1,914,850.92	2,398,705.36	1,918,607.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	116,233,533.37	114,152,018.89	121,795,449.10	121,864,815.46	111,268,115.08	110,714,302.26	92,398,780.50	93,881,516.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	231,205.88		2,403,878.45	2,135,295.29	727,874.44	305,166.98	251,753.59	67,630.08
流动资产合计		566,798,042.37	501,828,529.80	546,820,027.07	498,773,463.90	490,195,424.34	451,365,376.65	427,957,947.47	402,003,090.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448,688.06		47,948,688.06		33,248,688.06		33,248,688.06
投资性房地产			32,513,557.09		33,899,234.58		35,567,694.96		37,356,687.85
固定资产	8	132,828,618.03	96,251,410.25	141,022,720.03	102,570,313.02	127,526,193.19	87,642,093.90	123,952,602.00	81,497,356.22
在建工程	9	9,919,531.99	3,665,291.43	7,996,526.74	3,275,051.27	10,084,692.75	10,084,692.75	2,288,870.00	2,288,87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	20,883,005.47	13,505,870.58	20,863,927.69	13,772,352.83	20,164,779.08	14,130,756.96	18,502,854.16	12,335,649.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	4,714,981.00	4,714,780.16	4,753,227.06	4,753,227.06	2,383,516.70	2,383,490.70	1,891,069.80	1,891,069.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	651,575.40		1,251,575.40	600,000.00	651,575.40		651,575.40	
资产总计		168,997,711.89	200,499,597.57	175,887,976.92	206,818,866.82	160,810,757.12	183,057,417.33	147,286,971.36	168,618,321.15
		735,795,754.26	702,328,127.37	722,708,003.99	705,592,330.72	651,006,181.46	634,422,793.98	575,244,918.83	570,621,411.85

法定代表人:

曹新红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朱晓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建

资产负 债 表（负 债 和 股 东 权 益）

编制单位：江苏神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会企01表

注 释 号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238,901.02	30,974,829.22	34,339,143.69	57,957,448.68	27,760,456.10	46,906,072.21	28,504,671.12	54,573,454.20
预收款项	4,197,887.64	4,197,887.64	8,913,954.09	8,913,954.09	8,759,090.42	8,759,090.42	10,935,084.57	10,935,084.57
应付职工薪酬	5,964,552.52	5,275,200.29	8,613,801.85	7,582,335.00	10,142,402.10	9,031,406.64	9,571,967.82	8,621,517.40
应交税费	6,131,000.57	5,810,959.30	3,307,520.06	2,989,285.59	5,019,771.81	4,418,196.57	6,581,135.88	5,763,446.7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728,281.13	7,628,324.59	11,174,562.78	11,071,773.15	8,405,849.67	8,330,418.12	8,913,756.76	8,762,894.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260,622.88	53,887,201.04	66,348,982.47	88,514,796.51	60,087,570.10	77,445,183.96	64,506,616.15	88,656,397.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675,389.11	29,675,389.11	35,065,875.05	35,065,875.05	30,921,143.67	30,921,143.67	32,776,412.29	32,776,412.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30,921,143.67	30,921,143.67	32,776,412.29	32,776,412.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675,389.11	39,675,389.11	45,065,875.05	45,065,875.05	91,008,713.77	108,366,327.63	97,283,028.44	121,432,810.00
负债合计	88,936,011.99	93,562,590.15	111,414,857.52	133,580,671.56	152,520,000.00	152,520,000.00	152,520,000.00	152,520,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2,520,000.00	152,520,000.00	152,520,000.00	152,520,000.00	152,520,000.00	152,520,000.00	152,520,000.00	152,5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6,506,473.99	150,897,606.19	156,510,319.11	150,897,606.19	156,510,319.11	150,897,606.19	156,510,319.11	150,897,606.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025,245.30	30,025,245.30	30,025,245.30	30,025,245.30	24,057,046.02	24,057,046.02	16,370,259.57	16,370,259.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4,549,305.31	275,322,685.73	257,550,893.16	238,568,807.67	214,351,815.34	198,581,814.14	140,740,356.13	129,400,736.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3,601,024.60	608,765,537.22	611,293,146.47	572,011,659.16	559,997,467.69	526,056,466.35	477,961,890.39	449,188,601.85
少数股东权益	13,258,717.67		14,686,688.90		12,558,287.22		11,820,955.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6,859,742.27	702,328,127.37	722,708,003.99	705,592,330.72	651,006,181.46	634,422,793.98	575,244,918.83	570,621,411.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5,795,754.26	702,328,127.37	722,708,003.99	705,592,330.72	651,006,181.46	634,422,793.98	575,244,918.83	570,621,411.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注 释 号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并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70,214,049.80	244,511,437.29	174,822,716.92	300,111,731.30	320,324,185.39	304,186,659.46	318,067,207.99
其中：营业成本	87,028,705.80	118,185,932.66	94,486,574.77	143,887,169.79	167,733,732.90	140,112,054.82	152,771,875.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1,028.28	2,951,111.48	1,552,935.32	2,957,966.63	2,590,395.48	3,297,956.73	2,974,926.61
销售费用	12,148,726.05	25,239,372.72	12,148,726.05	27,648,679.88	27,648,679.88	26,732,504.74	26,791,886.34
管理费用	22,576,168.54	34,122,007.88	19,591,894.86	36,323,329.57	32,314,935.30	37,763,750.94	34,341,651.67
财务费用	-4,518,019.64	-6,341,868.33	-3,628,304.28	-1,647,046.02	-1,432,350.64	-48,123.66	99,341.52
资产减值损失	3,356,838.34	-54,367.80	3,354,609.62	3,982,923.43	3,567,920.37	3,448,819.21	3,141,223.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950,602.43	70,409,248.68	47,316,230.58	94,958,708.02	87,900,612.10	92,801,696.68	87,946,702.87
加：营业外收入	7,776,388.88	2,782,622.47	7,897,429.88	2,826,273.47	2,821,293.47	3,583,657.38	3,559,537.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8,544.72		270,225.72	65,780.13	65,780.13	116,463.84	116,463.84
减：营业外支出	47,875.19	156,290.11	46,801.24	323,116.45	292,709.16	271,245.08	221,393.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940.24	2,050.13	28,940.24	6,316.24	6,316.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679,116.12	73,035,581.04	55,166,909.22	97,461,865.04	90,423,196.41	96,114,108.98	91,284,847.18
减：所得税费用	7,936,120.32	10,113,102.26	7,736,631.16	15,426,287.74	13,561,331.91	15,332,842.14	13,618,807.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742,995.80	62,922,478.78	47,430,278.06	82,035,577.30	76,861,864.50	80,781,266.84	77,666,03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674,812.15	62,894,077.10	47,430,278.06	81,298,245.66	76,861,864.50	80,743,148.24	77,666,039.80
少数股东损益	68,183.65	28,401.68		737,331.64		38,118.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742,995.80	62,922,478.78	47,430,278.06	82,035,577.30	76,861,864.50	80,781,266.84	77,666,03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674,812.15	62,894,077.10	47,430,278.06	81,298,245.66	76,861,864.50	80,743,148.24	77,666,039.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183.65	28,401.68		737,331.64		38,118.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1	0.41		0.53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1	0.41		0.53		0.53	

法定代表人： 曹新红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 释 号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2,690,469.60	163,133,887.56	294,273,169.76	293,821,606.69	324,039,846.64	318,431,999.82	350,835,666.02	339,458,898.8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9,056.82	1,111,688.23	557,102.45	17,403,855.74	189,546.31	11,984,628.94	10,353,849.11	12,790,423.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21,712.76	6,257,751.90	14,529,671.09	311,225,462.43	9,059,185.62	330,416,628.76	361,189,515.13	352,249,322.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071,239.18	170,503,327.69	309,359,943.30	127,619,971.03	333,288,578.57	189,147,417.56	118,550,464.19	147,370,70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71,842.88	102,306,275.81	111,658,694.50	44,839,248.57	54,597,529.45	44,607,707.46	49,739,274.21	40,738,320.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757,773.30	28,249,331.88	53,748,969.44	31,833,645.37	39,536,120.15	32,890,845.18	46,901,038.36	40,561,455.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88,503.29	16,101,158.72	36,237,599.52	29,234,086.32	40,020,863.82	39,553,592.32	41,514,289.98	41,112,924.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55,724.09	20,937,167.27	29,867,620.33	233,526,951.29	293,418,823.98	306,199,562.52	256,705,066.74	269,783,409.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973,843.56	167,593,933.68	231,512,883.79	77,698,511.14	39,869,754.59	24,217,066.24	104,484,448.39	82,465,91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97,395.62	2,909,394.01	77,847,05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107.23	231,107.23	13,666.02	13,666.02	81,106.84	81,106.84	152,803.84	152,803.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7,866.31	6,167,645.62	24,808,485.53	32,210,227.39	26,713,864.97	26,426,532.53	31,840,918.83	30,711,664.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7,351.46	-2,931,618.05	-14,163,657.08	-22,730,130.84	-24,590,017.30	-24,926,991.42	-30,293,456.30	-31,938,003.06
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7,866.31	7,667,645.62	24,808,485.53	32,210,227.39	26,713,864.97	26,426,532.53	31,840,918.83	30,711,664.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7,351.46	-2,931,618.05	-14,163,657.08	-22,730,130.84	-24,590,017.30	-24,926,991.42	-30,293,456.30	-31,938,003.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6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2,520,000.00		156,510,310.11		257,550,895.16			14,806,688.90	511,233,146.47		152,520,000.00		156,510,310.11		257,550,895.16			12,528,287.22	529,897,407.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2,520,000.00		156,510,310.11		257,550,895.16			14,806,688.90	511,233,146.47		152,520,000.00		156,510,310.11		257,550,895.16			12,528,287.22	529,897,407.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2,520,000.00		156,506,477.99		254,546,305.31			13,328,717.07	646,899,742.27		152,520,000.00		156,510,310.11		257,550,895.16			14,406,688.90	611,233,146.47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中远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度
2014年度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2,520,000.00		156,810,319.11			16,370,239.57		140,740,356.13			152,520,000.00		156,809,121.99			8,602,655.59		78,956,411.97			14,051,822.26	412,000,011.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2,520,000.00		156,810,319.11			16,370,239.57		140,740,356.13			152,520,000.00		156,809,121.99			8,602,655.59		79,966,411.97			14,051,822.26	412,000,011.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86,786.45		73,611,439.21					-148,802.78			7,706,403.98		60,774,944.25			-2,239,895.05	65,961,878.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298,245.66										80,723,148.24			38,118.00	80,761,266.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686,786.45		-7,686,786.45								7,706,403.98		-19,308,203.98				-12,301,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686,786.45		-7,686,786.45								7,706,403.98		-7,706,403.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301,600.00				-12,301,6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331,756.04										2,605,737.67				2,605,737.67
2. 本期使用								2,331,756.04										2,605,737.67				2,605,737.67
（六）其他													-148,802.78									-148,802.7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2,520,000.00		156,810,319.11			24,057,046.02		214,351,815.34			152,520,000.00		156,410,319.11			16,370,239.57		140,740,356.13			11,820,965.69	477,961,890.39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度																			
项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897,606.19	152,520,000.00		30,025,245.30			238,568,807.67		572,011,659.16					24,057,046.02		198,581,814.14		572,011,659.16	150,897,606.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897,606.19	152,520,000.00		30,025,245.30			238,568,807.67		572,011,659.16					24,057,046.02		198,581,814.14		572,011,659.16	150,897,606.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753,878.06		36,753,878.06					5,968,199.28		35,986,993.53		42,695,192.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400,278.06		47,400,278.06							59,681,992.81		59,681,992.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676,400.00		-10,676,400.00					5,968,199.28		-19,694,999.28		-13,726,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968,199.28		-5,968,199.2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676,400.00		-10,676,400.00							-13,726,800.00		-13,726,8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897,606.19	152,520,000.00		30,025,245.30			275,322,685.73		608,765,537.22					30,025,245.30		238,568,807.67		572,011,659.16	150,897,606.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 9 页 共 67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江苏如通东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2,520,000.00		150,897,606.19			16,370,259.57		129,400,736.09		448,188,601.85	152,520,000.00		150,897,606.19			8,603,655.59		71,702,900.27		383,724,162.0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2,520,000.00		150,897,606.19			16,370,259.57		129,400,736.09		448,188,601.85	152,520,000.00		150,897,606.19			8,603,655.59		71,702,900.27		383,724,162.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86,786.45		69,181,978.05		76,867,864.50					7,766,003.98			57,807,855.82		65,464,439.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867,864.50		76,867,864.50								77,666,039.80		77,666,039.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7,686,786.45		-7,686,786.45								7,766,003.98		-19,968,203.98		-12,201,6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686,786.45		-7,686,786.45								7,766,003.98		-7,766,003.9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201,600.00		-12,201,6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633,586.16		1,633,586.16								1,555,604.56		1,555,604.56
2.本期使用								1,633,586.16		1,633,586.16								1,555,604.56		1,555,604.56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2,520,000.00		150,897,606.19			24,057,046.02		198,581,814.14		526,056,468.35	152,520,000.00		150,897,606.19			16,370,259.57		129,400,736.09		449,188,601.85

法定代表人: 姜新红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根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姜新红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江苏如东通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有限公司），通用有限公司系原江苏如东通用机械厂经历次增资扩股、改制而成立的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206230001118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用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8,640 万元，股份总数为 8,64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南通汇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通合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曹彩红等 5 位自然人合计出资 4,320 万元，认购本公司新增股本 1,200 万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9,840 万元，股份总数为 9,84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以转增前的总股份 9,84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实施每 10 股转增 5.50 股，共计增加注册资本 5,412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5,252 万元，股份总数为 15,25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138654234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5,252 万元，股份总数 15,25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石油机械设备、工具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提升设备、卡持设备、旋扣设备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6 年 10 月 14 日二届十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如东金通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机械公司）、江苏如通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通铸造公司）、惠通石油机械（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通机械公司）、新疆如通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如通技术公司）、江苏北方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轨道交通科技公司）等 5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



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

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

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一)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

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

“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

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公允价值计量。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	23.75-9.50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

的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70
软件	2、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于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石油钻采设备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验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

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监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本公司作为石油钻采设备生产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比例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2%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1%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公司将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和服务的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再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注]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申报退税，出口退税率为 5%、9%、13%、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本公司	15%	15%	15%	15%
金通机械公司、新疆如通技术公司、江苏轨道交通科技公司	20%	20%	20%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二) 税收优惠

1.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协调小组苏高企协（2012）1 号文，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自 2011 年至 2013 年，2013 年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苏高企协（2014）19 号文，本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2014 年至 2016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金通机械公司、新疆如通技术公司和江苏轨道交通科技公司均为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 2016 年 1-9 月。母公司同。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33,496.79	24,872.37
银行存款	258,548,465.76	254,485,537.42
合 计	258,581,962.55	254,510,409.79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4,280,542.17		4,280,542.17	13,718,722.00		13,718,722.00
商业承兑汇票	9,070,131.25		9,070,131.25	24,338,643.00		24,338,643.00
合 计	13,350,673.42		13,350,673.42	38,057,365.00		38,057,365.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30,602.50	
小 计	3,330,602.5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6 年 9 月末余额较 2015 年期末数减少 64.92%，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长 39.85%，主要系票据结算方式增减变动所致。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753,821.81	100.00	18,216,346.73	9.55	172,537,475.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90,753,821.81	100.00	18,216,346.73	9.55	172,537,475.08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523,635.72	100.00	14,517,498.67	10.41	125,006,137.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39,523,635.72	100.00	14,517,498.67	10.41	125,006,137.05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1,711,023.56	7,085,551.18	5.00	106,713,237.35	5,335,661.87	5.00
1-2 年	37,932,472.67	3,793,247.27	10.00	21,316,219.85	2,131,621.99	10.00
2-3 年	7,545,554.60	3,772,777.30	50.00	8,887,927.42	4,443,963.71	50.00
3 年以上	3,564,770.98	3,564,770.98	100.00	2,606,251.10	2,606,251.10	100.00
小 计	190,753,821.81	18,216,346.73	9.55	139,523,635.72	14,517,498.67	10.4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698,848.06 元。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上海欧曼石油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注]	27,565,354.25	14.45	1,378,267.71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9,067,443.28	10.00	1,135,707.69
上海布莱斯克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12,034,036.00	6.31	601,701.80
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727,110.44	4.05	537,575.49
成都腾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649,462.79	3.49	664,946.28
小 计	73,043,406.76	38.30	4,318,198.97

[注]：上海欧曼石油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与 Oilman Group Limited 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此处将对该两个公司的金额进行汇总披露。营业收入同。母公司同。

(4)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6 年 9 月末余额较 2015 年期末数增长 38.02%，主要系本公司客户中石油集团、中石化集团、中海油总公司等主要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企业通常在年末付款，导致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以及第三季度销售增加导致本期末信用期内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160,831.59	74.65		2,160,831.59	2,158,024.44	89.46		2,158,024.44
1-2 年	733,949.75	25.35		733,949.75	254,181.71	10.54		254,181.71
合 计	2,894,781.34	100.00		2,894,781.34	2,412,206.15	100.00		2,412,206.15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预付上市中介费用	1,320,754.72	45.63
南京东电检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445,473.40	15.39
南通卓越锻造有限公司	362,968.02	12.54
北京交通大学	300,000.00	10.36
山东荣利中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141,380.57	4.88
小 计	2,570,576.71	88.80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长 87.47%，主要系预付上市中介费用增加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68,104.55	100.00	1,599,693.82	35.02	2,968,410.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4,568,104.55	100.00	1,599,693.82	35.02	2,968,410.73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14,759.25	100.00	2,080,177.72	44.12	2,634,581.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4,714,759.25	100.00	2,080,177.72	44.12	2,634,581.53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46,823.34	112,341.17	5.00	2,153,374.72	107,668.74	5.00
1-2 年	860,800.00	86,080.00	10.00	500,373.18	50,037.32	10.00
2-3 年	118,417.12	59,208.56	50.00	277,079.39	138,539.70	50.00
3 年以上	1,342,064.09	1,342,064.09	100.00	1,783,931.96	1,783,931.96	100.00
小 计	4,568,104.55	1,599,693.82	35.02	4,714,759.25	2,080,177.72	44.1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80,483.90 元。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3,551,300.00	3,104,800.00
员工备用金	605,996.34	1,095,657.44
代垫款项	257,040.33	452,461.60
其他	153,767.88	61,840.21
合 计	4,568,104.55	4,714,759.25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如 东县供电公司	保证金	1,205,000.00	3 年以上	26.38	1,205,000.00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保证金	660,000.00	1 年以内	19.92	74,000.00
		210,000.00	1-2 年		
		40,000.00	2-3 年		
员工备用金	备用金	605,996.34	1 年以内	13.27	30,299.82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 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保证金	390,000.00	1-2 年	8.54	39,000.00
如东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0,000.00	1-2 年	5.69	26,000.00
小 计		3,370,996.34		73.80	1,374,299.82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521,385.96		13,521,385.96	13,641,436.56		13,641,436.56
在产品	44,312,214.93	517,358.59	43,794,856.34	44,361,637.49	501,578.96	43,860,058.53
库存商品	59,615,291.38	698,000.31	58,917,291.07	64,963,056.78	669,102.77	64,293,954.01
合 计	117,448,892.27	1,215,358.90	116,233,533.37	122,966,130.83	1,170,681.73	121,795,449.10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501,578.96	93,301.05		77,521.42		517,358.59
库存商品	669,102.77	45,173.13		16,275.59		698,000.31
小 计	1,170,681.73	138,474.18		93,797.01		1,215,358.90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说明

期末公司对部分直接用于出售的库存商品和部分需进一步加工的在产品按生产完成后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所确定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按单个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93,797.01 元,均系随存货生产、销售而转出的存货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应退企业所得税税额	46,587.99	136,651.53
待抵扣增值税	184,617.89	2,267,226.92
合 计	231,205.88	2,403,878.45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增减变动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税额变动所致。

8.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15,420,955.37	6,923,028.18	105,633,506.93	3,800,645.51	231,778,135.99
本期增加金额	598,877.00	563,973.10	1,284,653.09		2,447,503.19
1) 购置	598,877.00	563,973.10	1,099,270.33		2,262,120.43
2) 在建工程转入			185,382.76		185,382.76
本期减少金额			1,842,876.07		1,842,876.07

1) 处置或报废			1,842,876.07		1,842,876.07
期末数	116,019,832.37	7,487,001.28	105,075,283.95	3,800,645.51	232,382,763.1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6,348,063.56	5,687,462.49	56,161,643.65	2,558,246.26	90,755,415.96
本期增加金额	2,851,046.78	529,652.60	6,824,207.29	289,183.77	10,494,090.44
1) 计提	2,851,046.78	529,652.60	6,824,207.29	289,183.77	10,494,090.44
本期减少金额			1,695,361.32		1,695,361.32
1) 处置或报废			1,695,361.32		1,695,361.32
期末数	29,199,110.34	6,217,115.09	61,290,489.62	2,847,430.03	99,554,145.08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6,820,722.03	1,269,886.19	43,784,794.33	953,215.48	132,828,618.03
期初账面价值	89,072,891.81	1,235,565.69	49,471,863.28	1,242,399.25	141,022,720.03

9.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疆厂房建设工程	5,655,841.78		5,655,841.78	4,721,475.47		4,721,475.47
设备安装工程	4,263,690.21		4,263,690.21	3,275,051.27		3,275,051.27
合 计	9,919,531.99		9,919,531.99	7,996,526.74		7,996,526.7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新疆厂房建设工程	575.40 万	4,721,475.47	934,366.31			5,655,841.78
设备安装工程		3,275,051.27	1,174,021.70	185,382.76		4,263,690.21
小 计		7,996,526.74	2,108,388.01	185,382.76		9,919,531.99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疆厂房建设工程	98.29	95.00				自有资金
设备安装工程						自有资金
小 计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长 3.41 倍，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车间建设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10.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3,945,697.68	469,687.38	24,415,385.06
本期增加金额	3,358.56	702,802.14	706,160.70
1) 购置	3,358.56	702,802.14	706,160.70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23,949,056.24	1,172,489.52	25,121,545.76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222,839.14	328,618.23	3,551,457.37
本期增加金额	356,600.67	330,482.25	687,082.92
1) 计提	356,600.67	330,482.25	687,082.92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3,579,439.81	659,100.48	4,238,540.29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0,369,616.43	513,389.04	20,883,005.47
期初账面价值	20,722,858.54	141,069.15	20,863,927.69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431,705.63	2,914,836.17	15,688,180.40	2,353,227.06
政府补助	12,000,965.53	1,800,144.83	16,000,000.00	2,400,000.00
合 计	31,432,671.16	4,714,981.00	31,688,180.40	4,753,227.06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99.42%，主要系递延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土地使用权购置款	651,575.40	651,575.40
预付软件购置款		600,000.00
合 计	651,575.40	1,251,575.40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比较期间变动主要系预付的软件购置款增减变化所致。

13.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材料款	22,203,169.78	28,224,179.95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035,731.24	6,114,963.74
合 计	25,238,901.02	34,339,143.69

14.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4,197,887.64	8,913,954.09
合 计	4,197,887.64	8,913,954.09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6年9月末余额较2015年期末数减少52.91%，主要系预收的货款减少所致。

15.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8,613,217.90	27,468,285.19	30,116,950.57	5,964,552.5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3.95	3,622,296.12	3,622,880.07	
合 计	8,613,801.85	31,090,581.31	33,739,830.64	5,964,552.52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99,813.87	23,450,368.79	26,042,497.69	2,207,684.97
职工福利费		1,019,218.40	1,019,218.40	
社会保险费	275.40	1,724,830.70	1,725,106.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6.75	1,347,675.72	1,347,892.47	
工伤保险费	38.25	250,660.06	250,698.31	
生育保险费	20.40	126,494.92	126,515.32	
住房公积金	184.00	1,073,816.00	1,074,0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12,944.63	200,051.30	256,128.38	3,756,867.55
小 计	8,613,217.90	27,468,285.19	30,116,950.57	5,964,552.52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510.00	3,194,551.84	3,195,061.84	

失业保险费	73.95	427,744.28	427,818.23	
小 计	583.95	3,622,296.12	3,622,880.07	

16. 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719,878.85	257,001.45
企业所得税	3,631,848.44	2,490,112.9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5,566.56	49,071.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8,328.31	61,787.97
房产税	186,294.14	186,160.06
土地使用税	189,672.75	189,672.75
印花税	11,083.20	11,799.70
教育费附加	106,996.99	37,072.78
地方教育附加	71,331.33	24,715.19
营业税		125.82
合 计	6,131,000.57	3,307,520.06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6 年 9 月末余额较 2015 年期末数增加 85.37%，主要系 2016 年 9 月末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减少 34.11%，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17.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3,957,424.00	4,009,982.00
应付未付款	3,770,857.13	7,164,580.78
合 计	7,728,281.13	11,174,562.78

18.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065,875.05	2,000,000.00	7,390,485.94	29,675,389.11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 计	35,065,875.05	2,000,000.00	7,390,485.94	29,675,389.11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	29,065,875.05		1,391,451.47		27,674,423.58	与资产相关
技术创新补 助款	6,000,000.00	2,000,000.00	5,999,034.47		2,000,965.53	与资产/收益相关
小 计	35,065,875.05	2,000,000.00	7,390,485.94		29,675,389.11	

(3) 其他说明

1) 根据 2009 年本公司与如东县土地资产储备开发中心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与如东县市政工程管理处签订的《房屋拆迁货币安置补偿协议》等，本公司位于掘港镇人民南路 201 号的厂区实施整体搬迁。公司已累计收到全部搬迁补偿款 39,996,075.00 元并已完成整体搬迁。扣除搬迁过程中已发生的固定资产清理损失及相关补偿金后，尚余 35,783,727.27 元，该部分资金已用于厂区重建投入，因新厂区重建完成，该拆迁补偿款净额在资产的使用期限内分期确认收益，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855,268.62 元、1,855,268.62 元、1,855,268.62 元、1,391,451.47 元。

2)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15〕178 号）、《关于下达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2016 年度分年度拨款的通知》（苏财教〔2016〕67 号），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本公司分别收到技术创新补助款 600 万元、200 万元，本期用于《高可靠性深海石油钻井平台井口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计入递延收益。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5 月完成中期验收，本期将其中已投入的相关材料、测试化验等科研项目费用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共计 5,999,034.47 元。

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上市奖励补助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说明

根据如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大力推进企业上市若干政策的意见的通知》（东政发〔2012〕45号），2015年度本公司收到上市奖励补助款1,000万元，文件规定若因各种原因导致企业未能成功上市的，所享受的各类补助、补贴和奖励由县政府全额收回，故在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报。

20. 股本

股东名称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南通汇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29,114.00	3,729,114.00	3,729,114.00	3,729,114.00
南通合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85,214.00	2,585,214.00	2,585,214.00	2,585,214.00
曹彩红	30,069,752.00	30,069,752.00	30,069,752.00	30,069,752.00
许波兵	10,490,400.00	10,490,400.00	10,490,400.00	10,490,400.00
姚忠	7,440,000.00	7,440,000.00	7,440,000.00	7,440,000.00
管新	7,440,000.00	7,440,000.00	7,440,000.00	7,440,000.00
施秀飞	7,440,000.00	7,440,000.00	7,440,000.00	7,440,000.00
施建新	7,440,000.00	7,440,000.00	7,440,000.00	7,440,000.00
包银亮	7,440,000.00	7,440,000.00	7,440,000.00	7,440,000.00
张友付	4,960,000.00	4,960,000.00	4,960,000.00	4,960,000.00
朱建华	4,960,000.00	4,960,000.00	4,960,000.00	4,960,000.00
高宝勇	3,050,400.00	3,050,400.00	3,050,400.00	3,050,400.00
杨新泉	2,480,000.00	2,480,000.00	2,480,000.00	2,480,000.00
黄夕昌	2,480,000.00	2,480,000.00	2,480,000.00	2,480,000.00
顾道林	2,480,000.00	2,480,000.00	2,480,000.00	2,480,000.00
管永林	2,480,000.00	2,480,000.00	2,480,000.00	2,480,000.00
王建恒	2,480,000.00	2,480,000.00	2,480,000.00	2,480,000.00

何云华	2,480,000.00	2,480,000.00	2,480,000.00	2,480,000.00
冯建	2,480,000.00	2,480,000.00	2,480,000.00	2,480,000.00
宋刘旗	2,480,000.00	2,480,000.00	2,480,000.00	2,480,000.00
周晓峰	2,480,000.00	2,480,000.00	2,480,000.00	2,480,000.00
殷志高	2,480,000.00	2,480,000.00	2,480,000.00	2,480,000.00
季红兵	2,480,000.00	2,480,000.00	2,480,000.00	2,480,000.00
张松球	2,480,000.00	2,480,000.00	2,480,000.00	2,480,000.00
顾建国	2,480,000.00	2,480,000.00	2,480,000.00	2,480,000.00
徐永寿	2,480,000.00	2,480,000.00	2,480,000.00	2,480,000.00
强晓明	2,480,000.00	2,480,000.00	2,480,000.00	2,480,000.00
袁新康	2,480,000.00	2,480,000.00	2,480,000.00	2,480,000.00
薛金友	2,480,000.00	2,480,000.00	2,480,000.00	2,480,000.00
许秀光	2,480,000.00	2,480,000.00	2,480,000.00	2,480,000.00
鲍强	2,480,000.00	2,480,000.00	2,480,000.00	2,480,000.00
杨正泉	2,480,000.00	2,480,000.00	2,480,000.00	2,480,000.00
沈建全	2,480,000.00	2,480,000.00	2,480,000.00	2,480,000.00
徐胜利	2,480,000.00	2,480,000.00	2,480,000.00	2,480,000.00
朱晓宁	610,080.00	610,080.00	610,080.00	610,080.00
陈世龙	305,040.00	305,040.00	305,040.00	305,040.00
合 计	152,520,000.00	152,520,000.00	152,520,000.00	152,520,000.00

21.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6,506,473.99	156,510,319.11	156,510,319.11	156,510,319.11
合 计	156,506,473.99	156,510,319.11	156,510,319.11	156,510,319.11

(2)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1) 2013 年度资本公积减少 348,802.78 元,系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决议,本公司以 2,617,788.06 元的价格受让如通铸造公司 20%的股权,将新取得对该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 20%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348,802.78 元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2016 年 1-9 月资本公积减少 3,845.12 元,系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决议,本公司以 1,500,000.00 元的价格受让江苏轨道交通科技公司 25%的股权,将新取得对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 25%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3,845.12 元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2.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9.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30,025,245.30	30,025,245.30	24,057,046.02	16,370,259.57
合 计	30,025,245.30	30,025,245.30	24,057,046.02	16,370,259.57

(2)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分别增加 7,766,603.98 元、7,686,786.45 元和 5,968,199.28 元,系根据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23.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9.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257,550,893.16	214,351,815.34	140,740,356.13	79,965,411.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674,812.15	62,894,077.10	81,298,245.66	80,743,148.24
减：提取盈余公积		5,968,199.28	7,686,786.45	7,766,603.9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676,400.00	13,726,800.00		12,201,6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4,549,305.31	257,550,893.16	214,351,815.34	140,740,356.13

(2) 其他说明

1) 2013 年度

① 按照母公司 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7,766,603.98 元。

② 根据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 12,201,600.00 元。

2) 2014 年度

按照母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7,686,786.45 元。

3) 2015 年度

① 按照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5,968,199.28 元。

② 根据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 13,726,800.00 元。

4) 2016 年 1-9 月

根据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 10,676,400.00 元。

5) 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8,985,707.70	86,326,150.31	241,750,060.08	116,318,027.07
其他业务	1,228,342.10	702,555.49	2,761,377.21	1,867,905.59
小 计	170,214,049.80	87,028,705.80	244,511,437.29	118,185,932.66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4,564,220.40	142,413,700.51	303,465,246.71	139,610,512.14
其他业务	3,547,510.90	1,473,469.28	703,412.75	501,542.68
小 计	308,111,731.30	143,887,169.79	304,168,659.46	140,112,054.82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6 年 1-9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上海欧曼石油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5,981,813.54	21.14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2,140,027.00	7.13
上海布莱斯克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11,142,765.86	6.55

KUWAIT DRILLING COMPANY	8,948,981.03	5.26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7,972,024.85	4.68
小 计	76,185,612.28	44.76

2)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上海欧曼石油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8,019,259.91	7.37
KUWAIT DRILLING COMPANY	15,244,971.61	6.23
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4,194,840.04	5.81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海外工程公司	13,721,218.00	5.61
山东科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573,492.72	4.73
小 计	72,753,782.28	29.75

3)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上海欧曼石油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6,467,976.76	11.84
Kana Energy Services, Inc	16,264,952.89	5.28
山东科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324,474.23	3.68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海外工程公司	10,090,638.50	3.27
云南金山维商贸有限公司	9,761,619.63	3.17
小 计	83,909,662.01	27.24

4)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云南金山维商贸有限公司	19,365,040.87	6.37
上海欧曼石油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7,186,787.47	5.65
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	14,453,151.03	4.75
KUWAIT DRILLING COMPANY	13,933,276.23	4.58
Kana Energy Services, Inc	13,864,260.91	4.56
小 计	78,802,516.51	25.91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540.93	84,516.21	84,373.27	75,12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6,137.89	1,433,297.64	1,436,796.67	1,611,417.35
教育费附加	500,609.67	859,978.56	862,078.03	966,963.82
地方教育附加	333,739.79	573,319.07	574,718.66	644,453.56
合 计	1,671,028.28	2,951,111.48	2,957,966.63	3,297,956.73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804,891.60	3,312,227.36	3,222,551.35	3,164,415.37
运杂费	3,148,409.84	5,644,105.86	7,048,685.92	7,084,669.76
差旅费	2,403,389.46	7,401,304.40	6,785,259.83	6,588,830.19
业务宣传费、印刷费及 参展费	1,777,208.84	3,411,390.73	3,415,479.16	2,147,381.67
会务费	538,000.00	1,214,100.00	1,219,600.00	1,016,300.00
其他	2,476,826.31	4,256,244.37	5,957,103.62	6,790,907.75
合 计	12,148,726.05	25,239,372.72	27,648,679.88	26,792,504.74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8,826,134.94	13,666,623.92	13,545,623.92	13,497,997.21
业务招待费	595,603.06	794,349.94	726,787.10	856,025.21
研发费	7,246,461.28	11,569,102.28	13,344,368.35	13,261,130.45
办公费	397,990.12	875,294.64	967,596.37	1,204,873.18
差旅费	691,466.04	713,107.35	1,067,761.78	1,232,689.08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1,862,795.63	2,190,465.00	2,315,875.11	1,639,460.87
中介机构服务费	162,806.13	529,893.69	798,034.25	2,626,095.86

各项税费	1,333,485.91	1,712,790.64	1,570,104.22	1,802,215.71
其他	1,459,425.43	2,070,380.42	1,987,178.47	1,643,263.37
合 计	22,576,168.54	34,122,007.88	36,323,329.57	37,763,750.94

5. 财务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2,162.57
利息收入	-3,409,407.62	-4,631,162.43	-1,642,740.83	-1,394,658.69
汇兑损益	-1,151,116.15	-1,766,275.81	-53,899.87	1,263,255.13
其他	42,504.13	55,569.91	49,594.68	71,117.33
合 计	-4,518,019.64	-6,341,868.33	-1,647,046.02	-48,123.66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变动主要系因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收益与损失的变动所致。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3,218,364.16	-228,647.90	3,637,019.52	3,259,561.69
存货跌价损失	138,474.18	174,280.10	345,903.91	189,257.52
合 计	3,356,838.34	-54,367.80	3,982,923.43	3,448,819.21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 1.01 倍，主要系 2015 年度收回部分账龄较长的货款，导致计提的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7.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8,544.72		65,780.13	116,463.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8,544.72		65,780.13	116,463.84

政府补助	7,617,485.94	2,669,668.62	2,565,068.62	3,316,868.62
其他	10,358.22	112,953.85	195,424.72	150,324.92
合 计	7,776,388.88	2,782,622.47	2,826,273.47	3,583,657.38

(2) 政府补助明细

1) 2016 年 1-9 月金额为 7,617,485.94 元，包括：

项 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递延收益摊销	5,999,034.47	与资产/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15）178 号、《关于下达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2016 年度分年度拨款的通知》（苏财教（2016）67 号）
递延收益摊销（政策性拆迁补偿款）	1,391,451.47	与资产相关	如东县土地资产储备开发中心《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如东县市政工程管理处《房屋拆迁货币安置补偿协议》，县城工业企业退成进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东退城进区办（2012）2 号
2014 年工业经济转型升级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人民政府 东政发（2012）37 号
质量强省专项奖励及促进转型升级标准化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苏财行（2015）69 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7,0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商务局东商（2016）47 号
2014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苏财教（2015）12 号
小 计	7,617,485.94		

2) 2015 年度金额为 2,669,668.62 元，包括：

项 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递延收益摊销（政策性拆迁补偿款）	1,855,268.62	与资产相关	如东县土地资产储备开发中心《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如

			东县市政工程管理处《房屋拆迁货币安置补偿协议》，县城工业企业退成进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东退城进区办（2012）2号
科技创新政策经费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科学技术局、如东县财政局东科（2015）26号
工业项目设备贴息	245,9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如东县财政局东发改（2015）98号、东财示（2015）8号
稳定外贸增长奖励资金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商务局东商（2015）92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商务局东商（2014）102号
环保专项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全县工业企业规模培育考核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如东县委办公室 如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东办发商（2015）84号
县级外贸扶持资金	19,5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商务局东商（2015）44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和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19,0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商务局东商（2015）65号
小 计	2,669,668.62		

3) 2014年度金额为2,565,068.62元，包括：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递延收益摊销（政策性拆迁补偿款）	1,855,268.62	与资产相关	如东县土地资产储备开发中心《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如东县市政工程管理处《房屋拆迁货币安置补偿协议》，县城工业企业退成进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东退城进区办（2012）2号
县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人民政府东政发（2012）37号
2011 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东经信（2013）94号
2013 年江苏省第四期“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财行（2013）

工程”专项资金			188 号
2013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商务局东商(2014)58 号
科技创新奖励	154,0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人民政府东政发(2013)20 号
外贸增长奖励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商务局东商(2014)79 号
企业工伤自主培训补助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苏人社函(2012)287 号、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通市财政局通人社工(2012)5 号、通财社(2012)30 号
2013 年县技术创新先进企业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人民政府东政发(2012)37 号
2013 年管理创新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人民政府东政发(2012)37 号
2013 年省新产品技术鉴定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人民政府东政发(2012)37 号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补助	10,8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如东县财政局东人社(2012)129 号
科技创新奖励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人民政府东政发(2011)9 号
小 计	2,565,068.62		

4) 2013 年度金额为 3,316,868.62 元, 包括: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递延收益摊销(政策性拆迁补偿款)	1,855,268.62	与资产相关	如东县土地资产储备开发中心《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如东县市政工程管理处《房屋拆迁货币安置补偿协议》,县城工业企业退成进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东退城进区办(2012)2 号
民生科技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苏财教(2013)102 号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人民政府东政发(2012)29 号
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人民政府东政发(2011)8 号
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示范创建先进单位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知识产权局苏财教(2012)105 号

科技兴市功臣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南通市委办公室、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2）46号
人才培养科研补助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通市财政局会议纪要第869号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7,1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苏财工贸（2012）28号
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科学技术局、如东县财政局东科（2013）8号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9,5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商务局东商（2013）75号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工贸（2012）100号
优秀新产品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经信科技（2012）146号
小计	3,316,868.62		

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8,940.24	2,050.13	6,316.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940.24	2,050.13	6,316.24	
对外捐赠	17,000.00	59,000.00	32,560.00	69,000.00
防洪保安资金	1,073.95	94,559.80	216,973.14	195,914.49
其他	861.00	680.18	67,267.07	6,330.59
合 计	47,875.19	156,290.11	323,116.45	271,245.08

9.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897,874.26	12,482,812.62	15,918,734.64	15,710,083.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246.06	-2,369,710.36	-492,446.90	-377,240.94
合 计	7,936,120.32	10,113,102.26	15,426,287.74	15,332,842.1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55,679,116.12	73,035,581.04	97,461,865.04	96,114,108.98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351,867.42	10,955,337.16	14,619,279.76	14,417,116.3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9,829.67	179,366.73	741,131.57	683,694.9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690.27	16,428.74	239,119.71	411,741.52
其他调整事项的影响	-543,267.04	-1,038,030.37	-173,243.30	-179,710.67
所得税费用	7,936,120.32	10,113,102.26	15,426,287.74	15,332,842.14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34.44%，主要系 2015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减少，导致计提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227,000.00	10,814,400.00	709,800.00	1,461,600.00
各类保证金	1,128,216.00	1,473,906.55	3,800,316.69	4,834,600.00
收回暂借款	2,169,721.23	1,923,984.82	4,353,644.21	3,286,121.72
其他	596,775.53	317,379.72	195,424.72	771,527.39
合 计	4,121,712.76	14,529,671.09	9,059,185.62	10,353,849.1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技术开发费	849,365.76	1,584,160.50	785,932.52	1,014,734.18
差旅费	6,213,352.82	6,070,672.43	8,820,139.93	7,341,219.51
运杂费	2,948,409.84	5,844,105.86	7,143,650.71	6,768,686.40
业务宣传费、印刷费及参展费	1,777,208.84	3,411,390.73	3,415,479.16	2,503,181.67
会务费	538,000.00	1,214,100.00	1,219,600.00	1,160,200.00
业务招待费	595,603.06	794,349.94	726,787.10	856,025.21
办公费	397,990.12	875,294.64	967,596.37	1,204,873.18
中介机构费用	162,806.13	529,893.69	798,034.25	2,618,095.86

支付各类保证金	1,627,274.00	1,973,622.00	4,341,338.00	4,721,467.74
支付的员工暂借款	1,660,060.13	2,055,720.65	3,838,381.44	4,233,956.40
其他	4,185,653.39	5,514,309.89	7,963,924.34	9,091,849.83
合 计	20,955,724.09	29,867,620.33	40,020,863.82	41,514,289.98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3,409,407.62	4,631,162.43	1,642,740.83	1,394,658.69
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000,000.00	6,000,000.00		
合 计	5,409,407.62	10,631,162.43	1,642,740.83	1,394,658.69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少数股东股权收购款	1,500,000.00			2,617,788.06
预付上市中介费用	613,207.55	518,867.92	188,679.25	
合 计	2,113,207.55	518,867.92	188,679.25	2,617,788.06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742,995.80	62,922,478.78	82,035,577.30	80,781,266.8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356,838.34	-54,367.80	3,982,923.43	3,448,819.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494,090.44	12,838,607.47	11,916,044.66	11,240,989.63
无形资产摊销	687,082.92	578,424.55	539,326.58	443,024.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604.48	2,050.13	-59,463.89	-116,463.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60,523.77	-6,397,438.24	-1,696,640.70	-119,240.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246.06	-2,369,710.36	-492,446.90	-377,240.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23,441.55	-10,701,614.12	-19,215,238.49	10,371,086.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802,370.94	7,588,170.36	-32,057,131.25	-4,264,880.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162,800.30	13,440,458.74	-5,083,196.15	3,077,088.3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97,395.62	77,847,059.51	39,869,754.59	104,484,448.3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8,581,962.55	254,510,409.79	201,206,399.47	186,461,441.5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54,510,409.79	201,206,399.47	186,461,441.56	134,095,255.2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71,552.76	53,304,010.32	14,744,957.91	52,366,186.3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现金	258,581,962.55	254,510,409.79	201,206,399.47	186,461,441.56
其中: 库存现金	33,496.79	24,872.37	25,513.74	24,099.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8,548,465.76	254,485,537.42	201,180,885.73	186,437,341.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581,962.55	254,510,409.79	201,206,399.47	186,461,441.5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项 目	2016. 9.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开具保函保证金存款			9,108.55	81,025.24
小 计			9,108.55	81,025.24

(四)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233,285.92	6.6778	21,591,236.7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506,128.71	6.6778	36,768,826.30
欧元	26,143.00	7.4880	195,758.78

六、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15 年度				
新疆如通技术公司	投资设立	2015 年 3 月	1,080 万元	100%
江苏轨道交通科技公司	投资设立	2015 年 11 月	540 万元	90%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金通机械公司	江苏如东	江苏如东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如通铸造公司	江苏如东	江苏如东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惠通机械公司	江苏如东	江苏如东	制造业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如通技术公司	新疆阿克苏	新疆阿克苏	制造业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报告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惠通机械公司	25.00%	77,727.54	28,319.78	737,331.64	273,322.08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惠通机械公司					12,664,334.5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惠通机械公司	45,879,759.20	795,860.04	46,675,619.24	295,965.00		295,965.0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惠通机械公司	45,685,021.66	707,189.15	46,392,210.81	323,466.72		323,466.72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16年1-9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惠通机械公司	85,492.32	310,910.15	310,910.15	1,726,096.8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惠通机械公司	1,254,571.17	113,279.11	113,279.11	1,655,238.55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惠通机械公司	4,052,436.94	2,949,326.55	2,949,326.55	14,573,732.74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惠通机械公司	3,652,178.78	1,093,288.33	1,093,288.33	19,861,777.89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1) 2016 年 1-9 月			
江苏轨道交通科技公司	2016 月 5 月	65.00%	90.00%
(2) 2013 年度			
如通铸造公司	2013 年 2 月	80.00%	100.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3 年度
	江苏轨道交通科技公司	如通铸造公司
购买成本		
现金	1,500,000.00	2,617,788.06
购买成本合计	1,500,000.00	2,617,788.06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496,154.88	2,268,985.28
差额	3,845.12	348,802.78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3,845.12	348,802.78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

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 38.30% (2015 年 12 月 31 日：32.01%) 源于前五大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13,350,673.42				13,350,673.42
小 计	13,350,673.42				13,350,673.42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38,057,365.00				38,057,365.00
小 计	38,057,365.00				38,057,365.00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25,238,901.02	25,238,901.02	25,238,901.02		
其他应付款	7,728,281.13	7,728,281.13	7,728,281.13		
合 计	32,967,182.15	32,967,182.15	32,967,182.15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34,339,143.69	34,339,143.69	34,339,143.69		
其他应付款	11,174,562.78	11,174,562.78	11,174,562.78		
合 计	45,513,706.47	45,513,706.47	45,513,706.47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银行借款，不存在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南通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五建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曹彩红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胞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3867051-7
朱建华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监事）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接受施工业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公司与南通五建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铸钢附属用房施工合同》、《水电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土建工程施工增补合同》及《水电工程施工增补合同》等，南通五建公司在 2010-2011 年为本公司提供工程施工及水电安装业务，合同价格合计为 2,500.70 万元，最终决算价为 2,505.72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结清该款项，其中 2013 年度、2014 年度分别支付合同款 180.00 万元、160.02 万元。

2. 根据 2013 年 1 月公司与如通铸造公司股东朱建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130.89 万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如通铸造公司 10% 的少数股权。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4.75 万元	301.70 万元	301.50 万元	270.88 万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9.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付账款					
	南通五建公司				1,550,000.00
小 计					1,550,000.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产品/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根据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等，未划分单独的经营分部，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无法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 2016 年 1-9 月

1) 地区分部

项 目	境内	境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20,862,922.18	48,122,785.52	168,985,707.70
主营业务成本	62,371,020.45	23,955,129.86	86,326,150.31

2) 产品分部

项 目	提升设备	卡持设备	旋扣设备	其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62,410,561.94	54,873,559.98	22,950,932.33	28,750,653.45	168,985,707.70
主营业务成本	26,618,651.75	26,367,366.17	13,034,472.50	20,305,659.89	86,326,150.31

(2) 2015 年度

1) 地区分部

项 目	境内	境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78,397,727.95	63,352,332.13	241,750,060.08
主营业务成本	87,119,924.91	29,198,102.16	116,318,027.07

2) 产品分部

项 目	提升设备	卡持设备	旋扣设备	其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84,485,259.46	94,969,138.02	46,951,341.12	15,344,321.48	241,750,060.08
主营业务成本	34,080,100.18	45,218,396.32	25,869,330.78	11,150,199.79	116,318,027.07

(3) 2014 年度

1) 地区分部

项 目	境内	境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211,238,654.25	93,325,566.15	304,564,220.40
主营业务成本	98,265,244.94	44,148,455.57	142,413,700.51

2) 产品分部

项 目	提升设备	卡持设备	旋扣设备	其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26,230,694.12	124,170,468.93	36,387,134.26	17,775,923.09	304,564,220.40
主营业务成本	49,665,973.76	60,559,413.45	19,752,420.60	12,435,892.70	142,413,700.51

(4) 2013 年度

1) 地区分部

项 目	境内	境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225,989,207.27	77,476,039.44	303,465,246.71
主营业务成本	106,714,185.79	32,896,326.35	139,610,512.14

2) 产品分部

项 目	提升设备	卡持设备	旋扣设备	其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31,821,168.25	125,997,595.58	36,334,106.16	9,312,376.72	303,465,246.71
主营业务成本	53,763,663.98	60,864,542.39	19,665,775.55	5,316,530.22	139,610,512.14

(二) 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084万股, 包括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发行市场状况和询价的情况予以确定,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石油钻采提升设备建设项目、石油钻采卡持设备建设项目、石油钻采旋扣设备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16年5月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71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737,753.81	100.00	18,215,543.33	9.55	172,522,210.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90,737,753.81	100.00	18,215,543.33	9.55	172,522,210.48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 523, 635. 72	100. 00	14, 517, 498. 67	10. 41	125, 006, 137. 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39, 523, 635. 72	100. 00	14, 517, 498. 67	10. 41	125, 006, 137. 05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1,694,955.56	7,084,747.78	5.00	106,713,237.35	5,335,661.87	5.00
1-2 年	37,932,472.67	3,793,247.27	10.00	21,316,219.85	2,131,621.99	10.00
2-3 年	7,545,554.60	3,772,777.30	50.00	8,887,927.42	4,443,963.71	50.00
3 年以上	3,564,770.98	3,564,770.98	100.00	2,606,251.10	2,606,251.10	100.00
小 计	190,737,753.81	18,215,543.33	9.55	139,523,635.72	14,517,498.67	10.4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698,044.66 元。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上海欧曼石油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7,565,354.25	14.45	1,378,267.71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9,067,443.28	10.00	1,135,707.69
上海布莱斯克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12,034,036.00	6.31	601,701.80
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727,110.44	4.05	537,575.49
成都腾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649,462.79	3.49	664,946.28
小 计	73,043,406.76	38.30	4,318,198.97

(4)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6 年 9 月末余额较 2015 年期末数增长 38.01%，主要系本公司客户中石油集团、中石化集团、中海油总公司等主要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企业通常在年末付款，导致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以及第三季度销售增加导致本期末信用期内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92,514.62	100.00	772,115.22	20.91	2,920,399.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3,692,514.62	100.00	772,115.22	20.91	2,920,399.4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99,323.52	100.00	1,254,024.44	33.01	2,545,299.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3,799,323.52	100.00	1,254,024.44	33.01	2,545,299.08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53,346.74	112,667.34	5.00	2,060,974.43	103,048.73	5.00
1-2 年	800,800.00	80,080.00	10.00	499,033.95	49,903.40	10.00
2-3 年	118,000.00	59,000.00	50.00	276,485.66	138,242.83	50.00
3 年以上	520,367.88	520,367.88	100.00	962,829.48	962,829.48	100.00
小 计	3,692,514.62	772,115.22	20.91	3,799,323.52	1,254,024.44	33.0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81,909.22 元。

(3)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2,690,300.00	2,243,800.00
员工备用金	535,996.34	991,984.04
代垫款项	50,000.00	452,461.60
其他	416,218.28	111,077.88

合 计	3,692,514.62	3,799,323.52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保证金	660,000.00	1 年以内	24.64	74,000.00
		210,000.00	1-2 年		
		40,000.00	2-3 年		
员工备用金	备用金	535,996.34	1 年以内	14.52	26,799.82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如东县供电公司	保证金	405,000.00	3 年以上	10.97	405,000.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保证金	390,000.00	1-2 年	10.56	39,000.00
大庆油田物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	1 年以内	6.77	12,500.00
小 计		2,490,996.34		67.46	557,299.82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9,448,688.06		49,448,688.06	47,948,688.06		47,948,688.06
合 计	49,448,688.06		49,448,688.06	47,948,688.06		47,948,688.06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金通机械公司	5,300,000.00			5,300,000.00		
惠通机械公司	19,890,900.00			19,890,900.00		
如通铸造公司	8,057,788.06			8,057,788.06		
新疆如通技术公司	10,800,000.00			10,800,000.00		
江苏轨道交通科技公司	3,900,000.00	1,500,000.00		5,400,000.00		
小 计	47,948,688.06	1,500,000.00		49,448,688.06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8,960,658.13	89,457,366.14	241,750,060.08	124,545,107.32
其他业务	5,862,058.79	5,029,208.63	12,913,642.17	10,283,590.43
小 计	174,822,716.92	94,486,574.77	254,663,702.25	134,828,697.75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4,564,220.40	155,968,194.04	303,445,246.71	153,189,610.06
其他业务	15,759,964.99	11,765,598.86	14,621,961.28	9,582,265.47
小 计	320,324,185.39	167,733,792.90	318,067,207.99	162,771,875.53

十四、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6	11.06	16.04	18.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9	10.66	15.59	18.13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1	0.41	0.53	0.53	0.31	0.41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7	0.40	0.52	0.51	0.27	0.40	0.52	0.51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7,674,812.15	62,894,077.10	81,298,245.66	80,743,148.24

非经常性损益	B	6,549,221.46	2,297,677.18	2,308,197.66	2,970,955.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C=A-B	41,125,590.69	60,596,399.92	78,990,048.00	77,772,192.3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期初净资产	D	596,606,457.57	547,439,180.47	466,140,934.81	397,948,189.3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 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 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 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资产	G	10,676,400.00	13,726,800.00		12,201,6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 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5	9		9
其他	收购少数股 东股权减少 资本公积	I1	3,845.12		348,802.78
	增减净资产 次月起至报 告期期末的 累计月数	J1	4		10
报告期月份数	K	9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614,510,821.37	568,591,119.02	506,790,057.64	428,877,894.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7.76%	11.06%	16.04%	18.83%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6.69%	10.66%	15.59%	18.13%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A	47,674,812.15	62,894,077.10	81,298,245.66	80,743,148.24
非经常性损益	B	6,549,221.46	2,297,677.18	2,308,197.66	2,970,955.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 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	C=A-B	41,125,590.69	60,596,399.92	78,990,048.00	77,772,192.37

期初股份总数	D	152,520,000	152,520,000	152,520,000	152,52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9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152,520,000	152,520,000	152,520,000	152,52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31	0.41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27	0.40	0.52	0.51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5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 结论.....	3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如通股份/发行人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有限	江苏如东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如通铸造	江苏如通铸造有限公司
惠通机械	惠通石油机械（南通）有限公司
金通机械	如东金通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汇聚投资	南通汇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力投资	南通合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元	人民币元
《公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
《公司章程》	现行的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审计报告》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3]335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天健审[2013]3359 号” 《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3]3362 号” 《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3H0183 号

致：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 保证已全面地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证明, 并且, 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5. 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 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并且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 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对发行人的验资、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除严格援引有关资料外, 不作评述。

6. 本所律师经过认真核查, 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 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 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A 股), 发行数量为 5,084 万股, 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2 发行人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 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 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

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 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及上市地等；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 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止。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的原件，同时见证了发行人股东及股东代表在相关会议决议上签字（盖章）的过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1) 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核准；

(2)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上市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是由原江苏如东通用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62300011180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由自然人股东曹彩红、姚忠、管新、许波兵、施秀飞、施建新、包银亮、张友付、朱建华、杨新泉、黄夕昌、顾道林、管永林、王建恒、何云华、冯建、宋刘旗、周晓峰、殷志高、季红兵、张松球、顾建国、徐永寿、强晓明、袁新康、薛金友、许秀光、鲍强、杨正泉、沈建全和徐胜利共同发起设立，现注册资本为 15,25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彩红，公司经营范围为：石油机械设备、工具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通用机械、预应力锚固体系及派生产品、铸钢件制造、销售；热处理加工；机械修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合法存续期间，依照其《公司章程》及公司营业执照所载明的业务范围依法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可以认定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2.4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2.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权力机关颁发的文件原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重大合同文件原件，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面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发行人经合法程序注册成立，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3.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3.1.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2011、2012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1.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3.1.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252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3.1.5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5,084 万股股份，拟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A

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3.2.1 主体资格

3.2.1.1 发行人前身是 1983 年成立的如东县通用机械厂，1989 年 10 月 12 日如东县通用机械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重新登记成立；1992 年 8 月 15 日更名为江苏如东通用机械厂；1993 年 5 月 17 日改制为南通海发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同时使用“江苏如东通用机械厂”名称；1999 年 2 月 8 日更名为江苏如东通用机械有限公司；2002 年 7 月 26 日完成集体企业改制；2011 年 12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并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2.1.2 根据天健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508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 31 位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已足额投入公司。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2.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2.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3.2.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2.2 独立性

3.2.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2.2.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

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2.2.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股东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2.2.4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2.2.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3.2.2.6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2.2.7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2.3 规范运作

3.2.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2.3.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2.3.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2.3.4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2.3.5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2.3.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3.2.3.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2.4 财务与会计

3.2.4.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3.2.4.2 根据《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3.2.4.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2.4.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3.2.4.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3.2.4.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2010、2011、2012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816,741.55 元、58,526,028.43 元和 71,486,521.86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2.4.7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天健出具的《纳税情

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其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3.2.4.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3.2.4.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2.4.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2.5 募集资金运用

3.2.5.1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石油钻采提升设备建设项目、石油钻采卡持设备建设项目、石油钻

采旋扣设备建设项目和石油钻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3.2.5.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2.5.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2.5.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3.2.5.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2.5.6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审查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天健分别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审

计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的原件，查阅了经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的原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于2011年12月17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见证了发行人发起人现场审议各项议案、投票表决并在会议决议等文件上签字的全部过程。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其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在变更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并就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原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本所律师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并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5.2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1]508号《验资报告》原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商标、专利等财产权利证书原件，通过网络检索、电话查询、向财产登记机关查证等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当前状态，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所和机器设备，并就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与发行人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公司全体董事的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其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和投资等情况，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的会议决议等文件原件，并向有关机构查证了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和会议记录等文件原件，与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本所律师核查了天健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和《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等文件的原件，对发行人的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等事项向其往来银行进行了函证，并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面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6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5.7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8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5.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了《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关于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而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3.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六、 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曹彩红、姚忠、管新、许波兵、施秀飞、施建新、包银亮、张友付、朱建华、杨新泉、黄夕昌、顾道林、管永林、王建恒、何云华、冯建、宋刘旗、周晓峰、殷志高、季红兵、张松球、顾建国、徐永寿、强晓明、袁新康、薛金友、许秀光、鲍强、杨正泉、沈建全和徐胜利。

(1) 曹彩红，女，身份证号码：32062319501011****。

(2) 姚 忠，男，身份证号码：32062319520713****。

(3) 管 新，男，身份证号码：32062319551006****。

(4) 许波兵，男，身份证号码：32100219670106****。

(5) 施秀飞，男，身份证号码：32062319520224****。

(6) 施建新，男，身份证号码：32062319500126****。

- (7) 包银亮, 男,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540806****。
- (8) 张友付, 男,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620803****。
- (9) 朱建华, 男,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630810****。
- (10) 杨新泉, 男,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550625****。
- (11) 黄夕昌, 男,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540324****。
- (12) 顾道林, 男,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560419****。
- (13) 管永林, 男,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550824****。
- (14) 王建恒, 男,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650729****。
- (15) 何云华, 男,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620810****。
- (16) 冯 建, 男,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591002****。
- (17) 宋刘旗, 男,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510612****。
- (18) 周晓峰, 男, 身份证号码: 32040419701203****。
- (19) 殷志高, 男, 身份证号码: 32010319680202****。
- (20) 季红兵, 男,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701017****。
- (21) 张松球, 男,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660707****。
- (22) 顾建国, 男,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580720****。
- (23) 徐永寿, 男,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520415****。
- (24) 强晓明, 男,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581024****。
- (25) 袁新康, 男,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541102****。
- (26) 薛金友, 男,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541218****。
- (27) 许秀光, 男,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471108****。
- (28) 鲍 强, 男,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600513****。
- (29) 杨正泉, 男,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520228****。
- (30) 沈建全, 男,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540523****。

(31) 徐胜利，男，身份证号码：32062319690620****。

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6.2.1 企业股东

6.2.1.1 南通汇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汇聚投资现持有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00000201206050016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住所地为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新区淮河路33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维正，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合伙期限至2022年6月4日止）。汇聚投资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866.1168万元，实缴出资额为866.1168万元。汇聚投资目前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维正	普通合伙人	354,240	4.09
2	陶建成	有限合伙人	354,240	4.09
3	张优华	有限合伙人	354,240	4.09
4	石 坚	有限合伙人	318,816	3.68
5	瞿光辉	有限合伙人	301,104	3.48
6	夏国俊	有限合伙人	301,104	3.48
7	李建华	有限合伙人	283,392	3.27
8	蔡建东	有限合伙人	283,392	3.27
9	严亚琴	有限合伙人	283,392	3.27
10	卞俊泉	有限合伙人	283,392	3.27
11	林爱建	有限合伙人	283,392	3.27
12	胡嘉峰	有限合伙人	283,392	3.27
13	吴 兵	有限合伙人	283,392	3.27
14	傅 浩	有限合伙人	283,392	3.27
15	李明桂	有限合伙人	283,392	3.27
16	董建平	有限合伙人	247,968	2.86
17	张 建	有限合伙人	177,120	2.04
18	王 辉	有限合伙人	177,120	2.0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9	姜卫华	有限合伙人	177,120	2.04
20	韩国建	有限合伙人	177,120	2.04
21	冒亚飞	有限合伙人	177,120	2.04
22	曹长兵	有限合伙人	177,120	2.04
23	朱国锋	有限合伙人	177,120	2.04
24	陈建泉	有限合伙人	177,120	2.04
25	缪庆云	有限合伙人	177,120	2.04
26	宋建华	有限合伙人	106,272	1.23
27	康晓东	有限合伙人	106,272	1.23
28	沈 辉	有限合伙人	106,272	1.23
29	吴明军	有限合伙人	106,272	1.23
30	张海洋	有限合伙人	106,272	1.23
31	石兢兢	有限合伙人	106,272	1.23
32	顾 洁	有限合伙人	106,272	1.23
33	肖春霞	有限合伙人	106,272	1.23
34	陆勇建	有限合伙人	106,272	1.23
35	顾雪亮	有限合伙人	106,272	1.23
36	樊晓亮	有限合伙人	106,272	1.23
37	陆维松	有限合伙人	106,272	1.23
38	缪雪松	有限合伙人	106,272	1.23
39	王 伟	有限合伙人	106,272	1.23
40	蒋春峰	有限合伙人	106,272	1.23
41	王德泉	有限合伙人	106,272	1.23
42	袁中伟	有限合伙人	106,272	1.23
43	秦爱东	有限合伙人	106,272	1.23
44	阚爱华	有限合伙人	70,848	0.82
45	马强维	有限合伙人	70,848	0.82
46	瞿 勇	有限合伙人	70,848	0.8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7	沙冬冬	有限合伙人	70,848	0.82
48	陈 建	有限合伙人	53,136	0.61
49	冯晓卫	有限合伙人	35,424	0.41
合计			8,661,168	100

6.2.1.2 南通合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力投资现持有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00000201206050017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住所地为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新区淮河路33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韩振华，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合伙期限至2022年6月4日止）。合力投资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600.4368万元，实缴出资额600.4368万元。合力投资目前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韩振华	普通合伙人	336,528	5.60
2	曾爱华	有限合伙人	318,816	5.31
3	冯智龙	有限合伙人	301,104	5.01
4	李小东	有限合伙人	283,392	4.72
5	毛春林	有限合伙人	283,392	4.72
6	葛红兵	有限合伙人	283,392	4.72
7	郑国杰	有限合伙人	283,392	4.72
8	葛卫彬	有限合伙人	283,392	4.72
9	沈松泉	有限合伙人	194,832	3.24
10	张海峰	有限合伙人	177,120	2.95
11	冒小明	有限合伙人	177,120	2.95
12	裴玉龙	有限合伙人	177,120	2.95
13	黄小卫	有限合伙人	177,120	2.95
14	陈 斌	有限合伙人	106,272	1.77
15	施叶军	有限合伙人	106,272	1.7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6	薛志良	有限合伙人	106,272	1.77
17	袁新林	有限合伙人	106,272	1.77
18	胡国华	有限合伙人	106,272	1.77
19	严建华	有限合伙人	106,272	1.77
20	王小卫	有限合伙人	106,272	1.77
21	管永标	有限合伙人	106,272	1.77
22	张录祥	有限合伙人	106,272	1.77
23	倪红卫	有限合伙人	106,272	1.77
24	冯菊云	有限合伙人	70,848	1.18
25	董海燕	有限合伙人	70,848	1.18
26	周 峰	有限合伙人	70,848	1.18
27	孙建龙	有限合伙人	70,848	1.18
28	顾爱俊	有限合伙人	70,848	1.18
29	严海峰	有限合伙人	70,848	1.18
30	倪 兵	有限合伙人	70,848	1.18
31	巫海东	有限合伙人	70,848	1.18
32	许小兵	有限合伙人	70,848	1.18
33	顾建军	有限合伙人	70,848	1.18
34	姚佰洪	有限合伙人	70,848	1.18
35	郭建东	有限合伙人	70,848	1.18
36	姚银飞	有限合伙人	70,848	1.18
37	曹 勇	有限合伙人	70,848	1.18
38	田小春	有限合伙人	70,848	1.18
39	龚一生	有限合伙人	70,848	1.18
40	邵益民	有限合伙人	70,848	1.18
41	李晓东	有限合伙人	70,848	1.18
42	薛 兵	有限合伙人	70,848	1.18
43	张何林	有限合伙人	70,848	1.1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4	季国华	有限合伙人	70,848	1.18
45	马 军	有限合伙人	70,848	1.18
46	陈刚刚	有限合伙人	70,848	1.18
47	施维平	有限合伙人	35,424	0.59
合计			6,004,368	100

6.2.2 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现有自然股东为：曹彩红、姚忠、管新、许波兵、施秀飞、施建新、包银亮、张友付、朱建华、杨新泉、黄夕昌、顾道林、管永林、王建恒、何云华、冯建、宋刘旗、周晓峰、殷志高、季红兵、张松球、顾建国、徐永寿、强晓明、袁新康、薛金友、许秀光、鲍强、杨正泉、沈建全、徐胜利、高宝勇、朱晓宁和陈世龙。

- （1）曹彩红，女，身份证号码：32062319501011****。
- （2）姚 忠，男，身份证号码：32062319520713****。
- （3）管 新，男，身份证号码：32062319551006****。
- （4）许波兵，男，身份证号码：32100219670106****。
- （5）施秀飞，男，身份证号码：32062319520224****。
- （6）施建新，男，身份证号码：32062319500126****。
- （7）包银亮，男，身份证号码：32062319540806****。
- （8）张友付，男，身份证号码：32062319620803****。
- （9）朱建华，男，身份证号码：32062319630810****。
- （10）杨新泉，男，身份证号码：32062319550625****。
- （11）黄夕昌，男，身份证号码：32062319540324****。
- （12）顾道林，男，身份证号码：32062319560419****。
- （13）管永林，男，身份证号码：32062319550824****。

- (14) 王建恒, 男,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650729****。
- (15) 何云华, 男,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620810****。
- (16) 冯 建, 男,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591002****。
- (17) 宋刘旗, 男,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510612****。
- (18) 周晓峰, 男, 身份证号码: 32040419701203****。
- (19) 殷志高, 男, 身份证号码: 32010319680202****。
- (20) 季红兵, 男,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701017****。
- (21) 张松球, 男,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660707****。
- (22) 顾建国, 男,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580720****。
- (23) 徐永寿, 男,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520415****。
- (24) 强晓明, 男,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581024****。
- (25) 袁新康, 男,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541102****。
- (26) 薛金友, 男,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541218****。
- (27) 许秀光, 男,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471108****。
- (28) 鲍 强, 男,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600513****。
- (29) 杨正泉, 男,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520228****。
- (30) 沈建全, 男,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540523****。
- (31) 徐胜利, 男,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690620****。
- (32) 高宝勇, 男, 身份证号码: 51122319790522****。
- (33) 朱晓宁, 男, 身份证号码: 32110219731021****。
- (34) 陈世龙, 男, 身份证号码: 23210119761207****。

6.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 单一最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低, 董事会成员由全体股东推选, 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 且任何单一

股东均不能控制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6.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通汇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2.9114	2.445
2	南通合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8.5214	1.695
3	曹彩红	3,006.9752	19.716
4	许波兵	1,049.04	6.878
5	姚忠	744	4.878
6	管新	744	4.878
7	施秀飞	744	4.878
8	施建新	744	4.878
9	包银亮	744	4.878
10	张友付	496	3.252
11	朱建华	496	3.252
12	高宝勇	305.04	2
13	杨新泉	248	1.626
14	黄夕昌	248	1.626
15	顾道林	248	1.626
16	管永林	248	1.626
17	王建恒	248	1.626
18	何云华	248	1.626
19	冯建	248	1.626
20	宋刘旗	248	1.626
21	周晓峰	248	1.626
22	殷志高	248	1.626
23	季红兵	248	1.626
24	张松球	248	1.626
25	顾建国	248	1.62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6	徐永寿	248	1.626
27	强晓明	248	1.626
28	袁新康	248	1.626
29	薛金友	248	1.626
30	许秀光	248	1.626
31	鲍 强	248	1.626
32	杨正泉	248	1.626
33	沈建全	248	1.626
34	徐胜利	248	1.626
35	朱晓宁	61.008	0.4
36	陈世龙	30.504	0.2
合 计		15,252	100

6.5 根据天健于2011年12月2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第508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

6.6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已办理相关资产和财产权的更名手续。

6.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汇聚投资、合力投资的最新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原件，并与发行人股东进行了面谈，同时结合天健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就发行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住所、出资资产等进行了查验。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的股东汇聚投资、合力投资为依法存续的合伙企业，34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该等发起人和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全部为境内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查了相关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原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决议、合同等文件，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4. 发行人集体企业改制履行了资产评估、制定改制方案、召开职工会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有权政府部门批准等法律程序，并支付了相应的对价，妥善解决了职工安置问题，改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存在侵害国有及集体资产的行为，也不存在侵害职工权益的行为，不存在纠纷。

5. 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已经得到清理和规范，不存在因委托持股引发的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石油机械设备、工具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通用机械、预应力锚固体系及派生产品、铸钢件制造、销售；热处理加工；机械修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

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原件，书面审查了关联法人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同时查阅了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

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2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书面审查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与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同时取得了由发行人的股东曹彩红、许波兵、姚忠、管新、施秀飞、施建新、包银亮、张友付和朱建华等九名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3 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原件，并向有关不动产权属登记机关核实查证了发行人不动产权属及抵押登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其他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限制；发行人合法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2 知识产权

10.2.1 商标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原件、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原件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档案查询文件原件，并通过中国

商标网 (<http://sbcx.saic.gov.cn/trade/index.jsp>) 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10.2.2 专利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search.sipo.gov.cn/sipo/zljs/searchflzt.jsp>) 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电话 (010-62356655) 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年费缴费信息，并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现场办理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数控立式车床、加工中心等设备。

本所律师实地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并核查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

10.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验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的原件，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电话等公开渠道查证核实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从而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权利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原件，向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进行了函证，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证，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9.2节“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

的重大资产变化相关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审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购买资产、股权转让、收购股权的决议、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股东及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核实。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购买资产、股权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4. 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历次制订、修改《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会议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业经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原件，亲自出席

了发行人召开的部分会议，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面谈。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原件，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简历及书面确认文件，查询了相关人员住所地派出所及当地人民法院等行政、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还就上述人员的身份信息、有关资格、职业经历等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面谈。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

变化。

4. 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就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与纳税情况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面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证明，同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根据如东县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2010年至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及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过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3年2月5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苏环函〔2013〕48号《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同意发行人通过环保核查，核查时段为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7.2 根据南通市如东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3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0年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

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17.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文、环保验收的相关文件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产品质量标准的内部控制制度；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质量监督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问题，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取得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1、石油钻采提升设备建设项目，总投资 8,382 万元；发行人已向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为 3206231205210。

如东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东环表（2012）349 号”环评批复意见，同意发行人石油钻采提升设备建设项目在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新区淮河路北侧（发行人公司内）实施。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新区淮河路 33 号，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证号为东国用（2012）第 10006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10,273.3 平方米。

2、石油钻采卡持设备建设项目，总投资 13,181 万元；发行人已向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为 3206231205426。

如东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东环表（2012）348 号”

环评批复意见，同意发行人石油钻采卡持设备建设项目在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新区淮河路北侧（发行人公司内）实施。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新区淮河路 33 号，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证号为东国用（2012）第 10006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17,308.6 平方米。

3、石油钻采旋扣设备建设项目，总投资 4,689 万元；发行人已向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为 3206231205213。

如东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东环表（2012）350 号”环评批复意见，同意发行人石油钻采旋扣设备建设项目在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新区淮河路北侧（发行人公司内）实施。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新区淮河路 33 号，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证号为东国用（2012）第 100066 号及东国用（2012）第 10006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8,522.7 平方米。

4、石油钻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4,602 万元；发行人已向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为 3206231205204-1。

如东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东环表（2012）347 号”环评批复意见，同意发行人石油钻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新区淮河路北侧（发行人公司内）实施。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新区淮河路 33 号，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证号为东国用（2012）第 10006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2,318.8 平方米。

上述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30,854 万元。如本次募集资金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有节余，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抢占市场先机，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先

行投入的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的部分资金予以置换。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18.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提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并出席了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了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面谈，就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行了查证，并取得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承诺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3年6月18日。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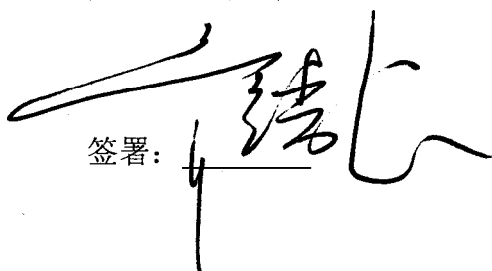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3H018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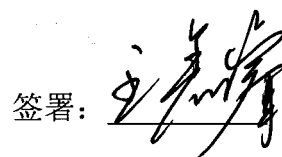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王鑫睿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编号：TCYJS2013H0333 号

致：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通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13H0183号《法律意见书》、TCLG2013H0207号《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13]605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6059号”《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和“天健审[2013]6062号”《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对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释义的说明外，本所 TCYJS2013H0183号《法律意见书》和 TCLG2013H0207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2011、2012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252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5.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5,084 万股股份，拟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A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1）发行人前身是 1983 年成立的如东县通用机械厂，1989 年 10 月 12 日如东县通用机械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重新登记成立；1992 年 8 月 15 日更名为江苏如东通用机械厂；1993 年 5 月 17 日改制为南通海发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同时使用“江苏如东通用机械厂”名称；1999 年 2 月 8 日更名为江苏如东通用机械有限公司；2002 年 7 月 26 日完成集体企业改制；2011 年 12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并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天健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508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 31 位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已足额投入公司。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独立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股东单位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股东单位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6)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 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2010、2011、2012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816,741.55 元、58,526,028.43 元和 71,486,521.86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天健出具的《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其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石油钻采提升设备建设项目、石油钻采卡持设备建设项目、石油钻采旋扣设备建设项目和石油钻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查验与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股东住所地变更

经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股东南通汇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住所地变更为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新区黄河路北侧，发行人股东南通合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住所地变更为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新区黄河路北侧。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元

年度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6,317,162.79	279,973,133.83	245,693,373.30	195,862,508.69
其他业务收入	206,338.05	1,151,586.24	13,299,601.12	2,227,844.54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同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上述会计资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与南通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铸钢附属用房施工合同》、《水电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增补）》、《水电工程施工合同（增补）》等合同文件，南通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工程施工及水电安装业务，合同价格合计为 2,500.7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付款 2,345.7 万元，其中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分别支付 769.7 万元、1,246 万元、150 万元、180 万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上述

关联交易的决策文件、交易合同、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等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1. 发行人新取得的房产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如东房权证掘港字第1320134-1号	59.77	掘港镇爱民路北侧爱民花园22幢404	住宅	购买	否
2	发行人	如东房权证掘港字第1320134-2号	59.77	掘港镇爱民路北侧爱民花园22幢405	住宅	购买	否
3	发行人	如东房权证掘港字第1320134-3号	59.77	掘港镇爱民路北侧爱民花园22幢406	住宅	购买	否
4	发行人	如东房权证掘港字第1320134-4号	59.77	掘港镇爱民路北侧爱民花园19幢402	住宅	购买	否
5	发行人	如东房权证掘港字第1320134-5号	59.77	掘港镇爱民路北侧爱民花园19幢403	住宅	购买	否
6	发行人	如东房权证掘港字第1320134-6号	59.77	掘港镇爱民路北侧爱民花园19幢404	住宅	购买	否
7	发行人	如东房权证掘港字第1320134-7号	59.77	掘港镇爱民路北侧爱民花园19幢405	住宅	购买	否
8	发行人	如东房权证掘港字第1320134-8号	59.77	掘港镇爱民路北侧爱民花园19幢406	住宅	购买	否
9	发行人	如东房权证掘港字第1320134-9号	59.77	掘港镇爱民路北侧爱民花园19幢407	住宅	购买	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取得的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2. 发行人新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权属	权证号	座落地	面积 (平方米)	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 抵押
1	发行人	东国用(2013)第 S102650 号	如东县掘港镇爱民路北侧爱民花园 22 号楼 404 室	10.06	出让	2080 年 8 月 10 日	城镇住宅	否
2	发行人	东国用(2013)第 S102651 号	如东县掘港镇爱民路北侧爱民花园 22 号楼 405 室	10.06	出让	2080 年 8 月 10 日	城镇住宅	否
3	发行人	东国用(2013)第 S102652 号	如东县掘港镇爱民路北侧爱民花园 22 号楼 406 室	10.06	出让	2080 年 8 月 10 日	城镇住宅	否
4	发行人	东国用(2013)第 S102653 号	如东县掘港镇爱民路北侧爱民花园 19 号楼 403 室	10	出让	2080 年 8 月 10 日	城镇住宅	否
5	发行人	东国用(2013)第 S102654 号	如东县掘港镇爱民路北侧爱民花园 19 号楼 405 室	10	出让	2080 年 8 月 10 日	城镇住宅	否
6	发行人	东国用(2013)第 S102655 号	如东县掘港镇爱民路北侧爱民花园 19 号楼 406 室	10	出让	2080 年 8 月 10 日	城镇住宅	否
7	发行人	东国用(2013)第 S102656 号	如东县掘港镇爱民路北侧爱民花园 19 号楼 402 室	10	出让	2080 年 8 月 10 日	城镇住宅	否
8	发行人	东国用(2013)第 S102657 号	如东县掘港镇爱民路北侧爱民花园 19 号楼 404 室	10	出让	2080 年 8 月 10 日	城镇住宅	否
9	发行人	东国用(2013)第 S102658 号	如东县掘港镇爱民路北侧爱民花园 19 号楼 407 室	10	出让	2080 年 8 月 10 日	城镇住宅	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3. 发行人商标续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3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为第 3145771 号、第 3145772 号

的两项注册商标经核准续展注册，续展注册有效期自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购销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购销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元）如下：

（1）201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卖方）与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买方）签订《货物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吊卡卡瓦及配件商品，合同总金额为 3,224,420 元。

（2）2013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卖方）与上海欧曼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买方）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石油钻采井口装备商品，合同总金额为 6,808,844.16 元。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原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在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发行人相关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情况

1. 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苏高企协〔2012〕1 号文件，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自 2011 年至 2013 年，2011 年至 2013 年 1-6 月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通机械为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2. 期间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说 明
递延收益摊销（政策性 拆迁补偿款）	927,600.00	如东县土地资产储备开发中心《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如东县市政工程管理处《房屋拆迁货币安置补偿协议》，县城工业企业退成进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东退城进区办（2012）2号文件
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奖励	100,000.00	如东县人民政府 东政发（2011）8号文件
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 示范创建先进单位奖励	5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知识产权局苏财教（2012）105号文件
科技兴市功臣奖励	50,000.00	中共南通市委办公室、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2）46号文件
人才培养科研补助	40,000.00	南通市财政局会议纪要第869号文件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7,1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苏财工贸（2012）28号文件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5,000.00	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工贸（2012）100号文件
优秀新产品奖励	10,000.00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经信科技（2012）146号文件
小 计	1,229,700.00	

3.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的法规、政策文件及补贴收入凭证，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3年10月10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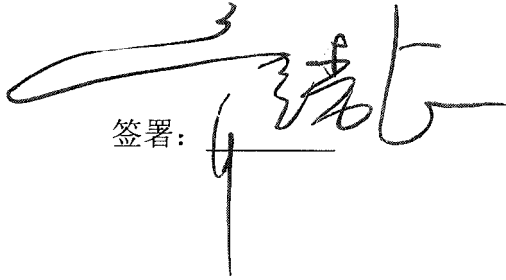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3H033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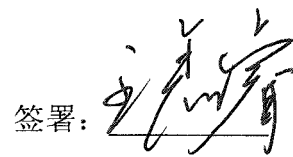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王鑫睿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编号:TCYJS2014H0153 号

致：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通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13H0183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13H0207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13H033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14〕187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1879 号”《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天健审〔2014〕1882 号”《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对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释义的说明外，本所 TCYJS2013H0183号《法律意见书》和 TCLG2013H0207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4月15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一）依据上述决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调整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084万股，包括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持有股份36个月以上的公司股东曹彩红等31人按照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数量以相同比例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本次新股发行数量与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3、发行对象：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4、发行价格：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

5、发行方式：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拟上市地：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获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7、发行费用构成及分摊原则：

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在本次募集资金中扣减。发行新股对应的承销费由发行人承担，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应的承销费由发售股份的相应股东承担。

8、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止。

（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调整如下：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拟上市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以及确定和调整公司相关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方案、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前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止。

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上述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上述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的原件，同时见证了发行人股东及股东代表在相关会议决议上签字（盖章）的过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上述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1）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准；

（2）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后其股票上市的核准。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2）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2012、2013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252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5）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和原有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且不超过 5,084 万股。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1 主体资格

（1）发行人前身是 1983 年成立的如东县通用机械厂，1989 年 10 月 12 日如东县通用机械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重新登记成立；1992 年 8 月 15 日更名为江苏如东通用机械厂；1993 年 5 月 17 日改制为南通海发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同时使用“江苏如东通用机械厂”名称；1999 年 2 月 8 日更名为江苏如东通用机械有限公司；2002 年 7 月 26 日完成集体企业改制；2011 年 12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并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天健于2011年12月2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508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31位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已足额投入公司。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2 独立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股东单位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股东单位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6）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

业务独立于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2.3 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

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2011、2012、2013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8,526,028.43 元、71,486,521.86 元和 77,772,192.37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天健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其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5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石油钻采提升设备建设项目、石油钻采卡持设备建设项目、石油钻采旋扣设备建设项目和石油钻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元

年度	2013 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3,465,246.71	279,973,133.83	245,693,373.30
其他业务收入	703,412.75	1,151,586.24	13,299,601.12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同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上述会计资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取得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非金属可钻桥塞	ZL 201320121938.X	实用新型	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	自行申请	无
2	发行人	液压卡瓦	ZL 201320115664.3	实用新型	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	自行申请	无
3	发行人	新型单台阶吊钳	ZL 201320194542.8	实用新型	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4	发行人	一种液压钻杆卡瓦	ZL 201320194541.3	实用新型	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上述新取得的专利证书原件、年费缴纳凭证，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网站（http://publicquery.sipo.gov.cn/index.jsp?language=zh_CN）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取得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经核查了发行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新增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采

购合同、发票，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合法购买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1）2014年1月，发行人（卖方）与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买方）签订《成套设备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吊卡等商品，合同总金额为9,190,227.60元。

（2）2014年2月18日，发行人（卖方）与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买方）签订《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吊卡、卡瓦等商品，合同总金额为2,683,873.00元。

2、采购合同

（1）2014年1月6日，如通铸造（买方）与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卖方）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由如通铸造向其采购树脂、涂料等材料，合同总金额448万元。

（2）2014年1月12日，发行人（买方）与合肥申龙铸锻有限责任公司（卖方）签订《产品购销框架合同》，发行人向其采购吊卡锻件商品，总价款为630万元。

（3）2014年1月15日，发行人（买方）与宁波鄞州华兴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产品购销框架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精铸件，合同总金额为317.50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履行情况，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所律师亲自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原件。本所律师经核查

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七、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1. 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苏高企协（2012）1号文件，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自 2011 年至 2013 年，2011 年至 2013 年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通机械为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

2. 2013年度，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元）	说明
递延收益摊销（政策性拆迁补偿款）	1,855,268.62	如东县土地资产储备开发中心《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如东县市政工程管理处《房屋拆迁货币安置补偿协议》，县城工业企业退成进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东退城进区办（2012）2号
民生科技专项资金	1,0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苏财教（2013）102号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20,000.00	如东县人民政府东政发（2012）29号
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奖励	100,000.00	如东县人民政府东政发（2011）8号
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示范创建先进单位奖励	5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知识产权局苏财教（2012）105号
科技兴市功臣奖励	50,000.00	中共南通市委办公室、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2）46号
人才培养科研补助	40,000.00	南通市财政局会议纪要第869号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7,1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苏财工贸（2012）28号
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20,000.00	如东县科学技术局、如东县财政局东科（2013）8号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9,500.00	如东县商务局东商（2013）75号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5,000.00	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工贸（2012）100号
优秀新产品奖励	10,000.00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经信科技（2012）146号
小 计	3,316,868.62	

3.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文件、财政补贴文件及补贴收入

凭证，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约束措施及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经书面查阅《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有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声明或承诺原件，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等责任主体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作出如下承诺：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持有如通股份发行前股份比例3%以上的主要股东曹彩红、许波兵、姚忠、管新、施秀飞、施建新、包银亮、张友付、朱建华等9人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曹彩红、许波兵、姚忠、施秀飞、张友付、包银亮、管新、朱建华、孙维正、袁新康、高宝勇、朱晓宁、何云华等 13 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曹彩虹、许波兵、姚忠、施秀飞、张友付、包银亮、袁新康、高宝勇、朱晓宁、何云华等 10 位股东同时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作出上述承诺的，该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的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公司其他股东汇聚投资、合力投资、杨新泉、黄夕昌、顾道林、管永林、王建恒、冯建、宋刘旗、周晓峰、殷志高、季红兵、张松球、顾建国、徐永寿、强晓明、薛金友、许秀光、鲍强、杨正泉、沈建全、徐胜利、陈世龙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承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若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发行人主要股东曹彩虹、许波兵、姚忠、管新、施秀飞、施建新、包银亮、张友付、朱建华等 9 人承诺：若《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本人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及购回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若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曹彩虹、许波兵、姚忠、施秀飞、张友付、包银亮、王德国、严泓、王卫东、管新、朱建华、孙维正、袁新康、高宝勇、朱晓宁、何云华承诺：若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1、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如果公司在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当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为“启动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相关承诺的内容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具体措施

①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可以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主要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④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⑤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i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ii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且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启动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本预案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公司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③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主要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主要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中“主要股东”是指发行前持股比例超过 3% 的股东，具体为曹彩红、许波兵等 9 人，该等 9 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7.49

%。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①如果公司在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当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已经根据承诺实施了相关的股价稳定措施，当年度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或公司由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而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当公司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主要股东将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以下简称“增持条件”）满足时，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主要股东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披露增持计划，主要股东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启动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增持条件（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主要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主要股东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②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主要股东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增持条件满足时，如主要股东未按照本预案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主要股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主要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由公司将应付给主要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主要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主要股东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上述承诺为主要股东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①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当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已经实施了相关的股价稳定措施后，公司及主要股东当年度可用于回购或增持的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或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因实施相关方案将导致股权分布不满足上市条件而未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当公司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相关承诺内容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本公司若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2）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

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公司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满足后 3 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票的计划。在公司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票计划的下一交易日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票，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增持条件（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和②单一年度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应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上述承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发行人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19.716%股份的股东曹彩红减持意向如下：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25%；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市价进行减持。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本人主要采取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 （1）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 （2）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 （3）如本人拟将持有的公司股票转给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公司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本人已取得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

2、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6.878%股份的股东许波兵减持意向如下：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25%；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市价进行减持。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本人主要采取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 （1）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2）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拟将持有的公司股票转给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公司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本人已取得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

（五）本次发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及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曹彩红、许波兵、姚忠、施秀飞、施建新、张友付、包银亮、管新、朱建华、王德国、严泓、王卫东、孙维正、袁新康、高宝勇、朱晓宁、何云华确认：

本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有关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或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投资者和公司造成损失的，上述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七）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等责任主体所作之上述承诺为其各自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履行了完备的决策程序，并明确了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1、发行人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84 万股，包括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持有股份 36 个月以上的公司股东曹彩红等 31 人按照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数量以相同比例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本次新股发行数量与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发行人上述发行股票方案，业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并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根据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根据上述发行方案，发行人股东曹彩红、许波兵、姚忠、管新、施秀飞、施建新、包银亮、张友付、朱建华、杨新泉、黄夕昌、顾道林、管永林、王建恒、何云华、冯建、宋刘旗、周晓峰、殷志高、季红兵、张松球、顾建国、徐永寿、强晓明、袁新康、薛金友、许秀光、鲍强、杨正泉、沈建全、徐胜利等 31 人拟公开发售的股份，其持有时间均在 36 个月以上，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如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则由符合条件的 31 名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数量以相同比例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仍无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除职工代表监事外）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也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4、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亲自出席了发行人召开

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书面核查了上述会议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原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函，并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询了发行人股权状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公司股东股份公开发售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4年5月30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4H015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王鑫睿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编号:TCYJS2014H0312 号

致：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通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13H0183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13H0207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13H033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TCYJS2014H015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14 年度上半年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14）617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6179 号”《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天健审（2014）6182 号”《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对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释义的说明外，本所 TCYJS2013H0183号《法律意见书》和 TCLG2013H0207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2012、2013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252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5）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和原有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且不超过 5,084 万股。

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1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前身是 1983 年成立的如东县通用机械厂，1989 年 10 月 12 日如东县通用机械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重新登记成立；1992 年 8 月 15 日更名为江苏如东通用机械厂；1993 年 5 月 17 日改制为南通海发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同时使用“江苏如东通用机械厂”名称；1999 年 2 月 8 日更名为江苏如东通用机械有限公司；2002 年 7 月 26 日完成集体企业改制；2011 年 12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并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天健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508 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 31 位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已足额投入公司。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2 独立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股东单位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股东单位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6）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

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2.3 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2011、2012、2013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8,526,028.43 元、71,486,521.86 元和 77,772,192.37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天健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其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5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石油钻采提升设备建设项目、石油钻采卡持设备建设项目、石油钻采旋扣设备建设项目和石油钻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

向，并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元

年度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9,706,002.32	303,465,246.71	279,973,133.83	245,693,373.30
其他业务收入	918,627.95	703,412.75	1,151,586.24	13,299,601.12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同时

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上述会计资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与南通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铸钢附属用房施工合同》、《水电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增补）》、《水电工程施工合同（增补）》等合同文件，南通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工程施工及水电安装业务，合同价格合计为2,500.7万元，最终决算价为2,505.72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付款2,487.82万元。

四、 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1、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防顶卡瓦锚定推进机构	ZL 200710113436.1	发明	至2027年10月15日	受让	无
2	发行人	动力运管装置	ZL 201320630780.9	实用新型	至2023年10月13日	自行申请	无
3	发行人	液压吊卡用旋转装置	ZL 201320619050.9	实用新型	至2023年10月8日	自行申请	无
4	发行人	一种新型延伸吊环	ZL 201320619074.4	实用新型	至2023年10月8日	自行申请	无
5	发行人	一种吊卡防脱装置	ZL 201320822629.5	实用新型	至2023年12月15日	自行申请	无
6	发行人	套管吊卡卡盘套件用远程控制装置	ZL 201320426662.6	实用新型	至2023年7月17日	自行申请	无
7	发行人	新型气动卡瓦式套管吊卡	ZL 201320426663.0	实用新型	至2023年7月17日	自行申请	无
8	发行人	一种吊卡用可回转吊臂	ZL 201320402482.4	实用新型	至2023年7月7日	自行申请	无
9	发行人	铁钻工	ZL 201320194545.1	实用新型	至2023年4月15日	自行申请	无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上述新取得的专利证书原件，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index_zh.jsp?language=zh_CN）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

为，发行人上述新取得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经核查了发行人截至2014年6月30日新增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采购合同、发票，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合法购买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2014年7月30日，发行人（卖方）与上海布莱斯克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买方）签订编号为“HK1407—010”的订单，发行人向其销售石油钻采设备商品，合同金额为735,000美元。

2、建设施工合同

（1）2014年4月3日，发行人（发包人）与南通东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承包人为发行人车间进行土建施工，竣工日期双方约定为2014年10月15日，合同金额为610万元。

（2）2014年4月3日，发行人（发包人）与南通光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签订《水电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由承包人为发行人车间水电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竣工日期双方约定为2014年10月15日，合同金额为290万元。

（3）2014年5月5日，发行人（发包人）与南通永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签订《钢结构工程施工合同》，由承包人为发行人车间进行钢结构施工作业，竣工日期双方约定为2014年10月15日，合同金额为335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履行情况，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所律师亲自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原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七、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1. 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协调小组苏高企协〔2014〕9号文，公司被拟认定为江苏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1-6月份暂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通机械为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

2. 2014年1-6月份，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递延收益摊销（政策性拆迁补偿款）	927,634.31	与资产相关	如东县土地资产储备开发中心《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如东县市政工程管理处《房屋拆迁货币安置补偿协议》，县城工业企业退成进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东退城进区办〔2012〕2号
县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人民政府东政发〔2012〕37号
2011 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东经信〔2013〕94号
江苏省第四期“333工程”培养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财行〔2013〕188号
小 计	1,257,634.31		

3.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文件、财政补贴文件及补贴收入凭证，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4年9月2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4H031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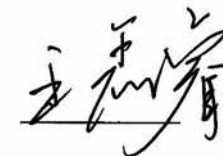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王鑫睿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编号：TCYJS2015H0103 号

致：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通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13H0183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13H0207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13H033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TCYJS2014H015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TCYJS2014H031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15]61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19 号”《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天健审[2015]622 号”《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对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释义的说明外，本所 TCYJS2013H0183号《法律意见书》和 TCLG2013H0207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2013、2014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252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5）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和原有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且不超过 5,084 万股。

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1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前身是 1983 年成立的如东县通用机械厂，1989 年 10 月 12 日如东县通用机械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重新登记成立；1992 年 8 月 15 日更名为江苏如东通用机械厂；1993 年 5 月 17 日改制为南通海发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同时使用“江苏如东通用机械厂”名称；1999 年 2 月 8 日更名为江苏如东通用机械有限公司；2002 年 7 月 26 日完成集体企业改制；2011 年 12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并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天健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508 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 31 位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已足额投入公司。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2 独立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股东单位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股东单位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6）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

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2.3 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2012、2013、2014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1,486,521.86 元、77,772,192.37 元和 78,990,048.00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天健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其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

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5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石油钻采提升设备建设项目、石油钻采卡持设备建设项目、石油钻采旋扣设备建设项目和石油钻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主营业

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元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4,564,220.40	303,465,246.71	279,973,133.83
其他业务收入	3,547,510.90	703,412.75	1,151,586.24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同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上述会计资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 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1、 发行人新取得的房产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如东房权证掘港字第1420202号	2,648.95	掘港镇掘西村六组(富春江路南侧)	工业(车间)	自建	否
2	发行人	如东房权证如东字第1420203-1号	2,213.59	如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淮河路33号	工业(10#车间)	自建	否
3	发行人	如东房权证如东字第1420203-2号	6,043.42	如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淮河路33号	工业(14#车间)	自建	否
4	发行人	如东房权证如东县字第1420333号	1,806.08	如东县工业新区淮河路(北康路)南侧1	车间	竞拍	否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并向房地产登记管理部门进行了查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新取得的土地情况

序号	权属	权证号	座落地	面积 (平方米)	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东国用(2014)第100367号	如东县工业新区淮河路南侧、通洋路西侧	20,000	出让	2054.8.22	工业	否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向国有土地管理部门进行了查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

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带报警装置的对开式液压吊卡	ZL 201310307261.3	发明	至 2033.7.21	自行申请	无
2	发行人	快卸气囊护丝	ZL 201420193605.2	实用新型	至 2024.4.20	自行申请	无
3	发行人	一种防意外脱落的吊卡上锁销装置	ZL 201420193798.1	实用新型	至 2024.4.20	自行申请	无
4	发行人	一种新型管杆闭式动力钳	ZL 201420220377.3	实用新型	至 2024.5.3	自行申请	无
5	发行人	一种自动灌浆循环装置	ZL 201420244091.9	实用新型	至 2024.5.13	自行申请	无
6	发行人	吊卡卡盘	ZL 201420314330.3	实用新型	至 2024.6.12	自行申请	无
7	发行人	一种修井机械化装置	ZL 201420338496.9	实用新型	至 2024.6.23	自行申请	无
8	发行人	一种气动刮泥板	ZL 201420314245.7	实用新型	至 2024.6.12	自行申请	无
9	发行人	一种气动翻转吊卡	ZL 201420313778.3	实用新型	至 2024.6.12	自行申请	无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上述新取得的专利证书原件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网站（http://publicquery.sipo.gov.cn/index.jsp?language=zh_CN）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取得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新增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采购合同、发票，认为发行人新增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合法购买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1） 2014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卖方）与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买

方）签订《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液压油管钳总成等商品，合同总金额为 2,976,000 元。

（2） 2015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卖方）与上海欧曼石油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买方）签订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石油钻采设备商品，合同总金额为 3,594,813.26 元。

（3） 2015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卖方）与昆山金阅达贸易有限公司（买方）签订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石油钻采设备商品，合同总金额为 300,000 美元。

2、采购合同

（1） 2015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买方）与宁波市鄞州华兴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卖方）签订《2015 年度铸件购销框架合同》，发行人向其采购精铸件商品，预计 2015 年度总金额为 322 万元，具体按月度计划执行。

（2） 2015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买方）与南通卓越锻造有限公司（卖方）签订《2015 年度锻件购销框架合同》，发行人向其采购吊卡锻件商品，预计 2015 年度总金额为 4,025,000 元，具体按月度计划执行。

（3） 2015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买方）与济南隆超石油机械锻造有限公司（卖方）签订《2015 年产品购销框架合同》，发行人向其采购缸套配件商品，预计 2015 年度总金额为 1,000 万元，具体依据月度订单执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履行情况，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原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换届选举情况

1、发行人董事换届情况

发行人于2015年3月9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曹彩红、许波兵、张友付、姚忠、施秀飞、包银亮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德国、严泓、王卫东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曹彩红女士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曹彩红、王德国、许波兵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其中曹彩红担任召集人；选举严泓、王卫东、包银亮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其中严泓担任召集人；选举王德国、许波兵、王卫东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其中王德国担任召集人；选举王卫东、严泓、曹彩红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其中王卫东担任召集人。

此外，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曹彩红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许波兵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张友付、袁新康、高宝勇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袁新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朱晓宁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何云华为公司总工程师。

2、发行人监事换届情况

发行人于2015年3月9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管新、朱建华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2015年3月9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维正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5年3月9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管新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七、 发行人拟投资设立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于2015年2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在新疆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如通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开拓石油钻采技术服务市场，注册资本为1,080万元，由张友付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拟在新疆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已取得名称预核

准为“新疆如通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疆如通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八、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1. 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苏高企协〔2014〕19号文，本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2014年至2016年，2014年度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通机械为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

2. 2014年度，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递延收益摊销（政策性拆迁补偿款）	1,855,268.62	与资产相关	如东县土地资产储备开发中心《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如东县市政工程管理处《房屋拆迁货币安置补偿协议》，县城工业企业退成进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东退城进区办〔2012〕2号
县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人民政府东政发〔2012〕37号
2011 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东经信〔2013〕94号
2013 年江苏省第四期“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财行〔2013〕188号
2013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商务局东商〔2014〕58号
科技创新奖励	154,0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人民政府东政发〔2013〕20号
外贸增长奖励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商务局东商〔2014〕79号
企业工伤自主培训补助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苏人社函〔2012〕287号、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通市财政局通人社工〔2012〕5号、通财社〔2012〕30号
2013 年县技术创新先进企业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人民政府东政发〔2012〕37号
2013 年管理创新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人民政府东政发〔2012〕37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2013 年省新产品技术 鉴定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人民政府东政发〔2012〕 37 号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 工作补助	10,8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如东县财政局东人社〔2012〕129 号
科技创新奖励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人民政府东政发〔2011〕9 号
小 计	2,565,068.62		

3.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文件、财政补贴文件及补贴收入凭证，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新工商备案资料显示，发行人现有“南通汇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南通合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两家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本所律师通过调取上述两家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获取上述两家合伙企业基本信息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南通汇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00000272069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住所地为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新区黄河路北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维正，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合伙期限至2022年6月4日止）。汇聚投资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866.1168万元，实缴出资额为866.1168万元。汇聚投资现持有发行人3,729,114股股份。汇聚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维正	普通合伙人	354,240	4.09
2	陶建成	有限合伙人	354,240	4.09
3	张优华	有限合伙人	354,240	4.0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	石 坚	有限合伙人	318,816	3.68
5	瞿光辉	有限合伙人	301,104	3.48
6	夏国俊	有限合伙人	301,104	3.48
7	李建华	有限合伙人	283,392	3.27
8	蔡建东	有限合伙人	283,392	3.27
9	严亚琴	有限合伙人	283,392	3.27
10	卞俊泉	有限合伙人	283,392	3.27
11	林爱建	有限合伙人	283,392	3.27
12	胡嘉峰	有限合伙人	283,392	3.27
13	吴 兵	有限合伙人	283,392	3.27
14	傅 浩	有限合伙人	283,392	3.27
15	李明桂	有限合伙人	283,392	3.27
16	董建平	有限合伙人	247,968	2.86
17	张 建	有限合伙人	177,120	2.04
18	王 辉	有限合伙人	177,120	2.04
19	姜卫华	有限合伙人	177,120	2.04
20	韩国建	有限合伙人	177,120	2.04
21	冒亚飞	有限合伙人	177,120	2.04
22	曹长兵	有限合伙人	177,120	2.04
23	朱国锋	有限合伙人	177,120	2.04
24	陈建泉	有限合伙人	177,120	2.04
25	缪庆云	有限合伙人	177,120	2.04
26	宋建华	有限合伙人	106,272	1.23
27	康晓东	有限合伙人	106,272	1.23
28	沈 辉	有限合伙人	106,272	1.23
29	吴明军	有限合伙人	106,272	1.23
30	张海洋	有限合伙人	106,272	1.23
31	石兢兢	有限合伙人	106,272	1.2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2	顾 洁	有限合伙人	106,272	1.23
33	肖春霞	有限合伙人	106,272	1.23
34	陆勇建	有限合伙人	106,272	1.23
35	顾雪亮	有限合伙人	106,272	1.23
36	樊晓亮	有限合伙人	106,272	1.23
37	陆维松	有限合伙人	106,272	1.23
38	缪雪松	有限合伙人	106,272	1.23
39	王 伟	有限合伙人	106,272	1.23
40	蒋春峰	有限合伙人	106,272	1.23
41	王德泉	有限合伙人	106,272	1.23
42	袁中伟	有限合伙人	106,272	1.23
43	秦爱东	有限合伙人	106,272	1.23
44	阚爱华	有限合伙人	70,848	0.82
45	马强维	有限合伙人	70,848	0.82
46	瞿 勇	有限合伙人	70,848	0.82
47	沙冬冬	有限合伙人	70,848	0.82
48	陈 建	有限合伙人	53,136	0.61
49	冯晓卫	有限合伙人	35,424	0.41
合计		-	8,661,168	100

南通合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0000272077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住所地为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新区黄河路北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韩振华，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合伙期限至2022年6月4日止）。合力投资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600.4368万元，实缴出资额为600.4368万元。合力投资现持有发行人2,585,214股股份。合力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韩振华	普通合伙人	336,528	5.60
2	曾爱华	有限合伙人	318,816	5.31
3	冯智龙	有限合伙人	301,104	5.01
4	李小东	有限合伙人	283,392	4.72
5	毛春林	有限合伙人	283,392	4.72
6	葛红兵	有限合伙人	283,392	4.72
7	郑国杰	有限合伙人	283,392	4.72
8	葛卫彬	有限合伙人	283,392	4.72
9	沈松泉	有限合伙人	194,832	3.24
10	张海峰	有限合伙人	177,120	2.95
11	冒小明	有限合伙人	177,120	2.95
12	裴玉龙	有限合伙人	177,120	2.95
13	黄小卫	有限合伙人	177,120	2.95
14	陈 斌	有限合伙人	106,272	1.77
15	施叶军	有限合伙人	106,272	1.77
16	薛志良	有限合伙人	106,272	1.77
17	袁新林	有限合伙人	106,272	1.77
18	胡国华	有限合伙人	106,272	1.77
19	严建华	有限合伙人	106,272	1.77
20	王小卫	有限合伙人	106,272	1.77
21	管永标	有限合伙人	106,272	1.77
22	张录祥	有限合伙人	106,272	1.77
23	倪红卫	有限合伙人	106,272	1.77
24	冯菊云	有限合伙人	70,848	1.18
25	董海燕	有限合伙人	70,848	1.18
26	周 峰	有限合伙人	70,848	1.18
27	孙建龙	有限合伙人	70,848	1.18
28	顾爱俊	有限合伙人	70,848	1.1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9	严海峰	有限合伙人	70,848	1.18
30	倪 兵	有限合伙人	70,848	1.18
31	巫海东	有限合伙人	70,848	1.18
32	许小兵	有限合伙人	70,848	1.18
33	顾建军	有限合伙人	70,848	1.18
34	姚佰洪	有限合伙人	70,848	1.18
35	郭建东	有限合伙人	70,848	1.18
36	姚银飞	有限合伙人	70,848	1.18
37	曹 勇	有限合伙人	70,848	1.18
38	田小春	有限合伙人	70,848	1.18
39	龚一生	有限合伙人	70,848	1.18
40	邵益民	有限合伙人	70,848	1.18
41	李晓东	有限合伙人	70,848	1.18
42	薛 兵	有限合伙人	70,848	1.18
43	张何林	有限合伙人	70,848	1.18
44	季国华	有限合伙人	70,848	1.18
45	马 军	有限合伙人	70,848	1.18
46	陈刚刚	有限合伙人	70,848	1.18
47	施维平	有限合伙人	35,424	0.59
合计		-	6,004,368	100

本所律师通过对上述两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及上述两家合伙企业的书面确认，南通汇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南通合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上述两家合伙企业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汇聚投资和合力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规定履

行备案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5年3月23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5H010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章靖忠".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傅羽韬".

经办律师：王鑫睿

签署：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王鑫睿".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编号：TCYJS2015H0478 号

致：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通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13H0183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13H0207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13H033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TCYJS2014H015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TCYJS2014H031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TCYJS2015H010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3087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 TCYJS2013H0183 号《法律意见书》和 TCLG2013H0207 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规范性问题

1、反馈意见第1题：关于集体企业改制、内部职工股清理的合法合规性。请：（1）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如通有限在集体改制过程中的集体资产明细，并说明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2）关于工会持股清理，请核查并补充说明对616名持股员工进行兑现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工会所持568.84万元股权以774.52万元转让给曹彩虹等31名自然人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对2000年配股形成的192.29万元股权的处理情况，是否履行完备的法律程序，被清理相关持股人是否知晓公司拟申请发行上市，该部分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委托持股的具体形成情况及清理情况，相关股权是否存在纠纷。（4）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就发行人集体企业改制所涉产权界定、集体资产量化及退出是否履行必要法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是否存在侵占或损害集体资产情形发表意见。

问题（1）：如通有限在集体改制过程中的集体资产明细，并说明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如东县委、如东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属企业改革的意见》（东发[2001]24号）、如东东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如东通用机械有限公司申报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东盛会评报字[2002]第12号）、《江苏如东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关于深化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以及如东县县属工业企业深化改革工作团（2002）第6号《办公会议纪要》、通用有限改制相关职工代表大会等文件，并对通用有限改制时政府相关改制工作团成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①通用有限在集体改制过程中的集体资产明细

根据如东东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3月20日出具的编号为“东盛会评报字[2002]第12号”《关于“江苏如东通用机械有限公司申报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通用有限截至2002年2月28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型	经审计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加值
流动资产	25,108,609.42	25,163,389.42	54,780.00
固定资产	6,822,115.73	7,811,103.86	988,988.13
其中：在建工程	611,780.70	611,780.70	0.00
建筑物	2,771,957.53	3,239,300.00	467,342.47
机器设备	3,373,226.34	3,894,842.00	521,645.66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31,930,725.15	32,974,493.28	1,043,768.13
流动负债	18,049,031.16	18,049,031.16	0.00
长期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8,049,031.16	18,049,031.16	0.00
净资产	13,881,693.99	14,925,462.12	1,043,768.13

截至 2002 年 2 月 28 日，通用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492.55 万元，加上未付利润 159.67 万元，剔除经审计确认的不良资产 133.99 万元后，净权益为 1,518.23 万元，其中如东县县属工业企业办公室根据其 60.25% 的持股比例享有的集体股权益为 914.73 万元，根据《江苏如东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关于深化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及如东县县属工业企业深化改革工作团（2002）第 6 号《办公会议纪要》等文件剥离军转干部相关费用、工伤职工费用、坏账准备等项目后为 305.48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净资产评估值	1,492.55
2	未付利润	159.67
3	净资产+未付利润（3=1+2）	1,652.22
4	不良资产	133.99
5	净权益（5=3-4）	1,518.23
6	公有股权益（6=5*60.25%）	914.73
7	军转干部相关费用	61.31
8	工伤职工费用	225.88
9	坏账准备	42.18

10	经营者奖励	57.25
11	非经营性资产	36.53
12	遗属定补人员生活费	11.34
13	“61、65”下放人员生活费	6.93
14	“两金”计提后差额按规定扣除金额	27.21
15	一期工程需拆除房屋费用	75.38
16	1993 年底前退休职工费用	20.65
17	公有股一次性退出奖励	66.51
18	剥离、扣除合计 （18=7+8+9+10+11+12+13+14+15+16+17）	631.17
19	非经营性资产处置收益 （19=11*0.6）	21.92
20	公有股退出金额 （20=6-18+19）	305.48

2002 年 5 月 20 日，如东县县属工业企业深化改革工作团办公室出具《关于对江苏如东通用机械有限公司资产剥离、扣除项目进行审核的结果》文件，对通用有限产权制度改革方案中资产剥离、扣除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核，确认通用有限集体股权的出让价格为 305.48 万元。

②通用有限在集体改制过程中的职工安置

根据 2001 年 4 月 10 日中共如东县委、如东县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东发[2001]24 号”的《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属企业改革的意见》规定：“企业改制要妥善处理 and 理顺职工与改制企业的劳动关系，县属企业改制有条件的必须实行人企分离，即职工与改制前的企业终止劳动关系，与改制后的企业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并接转社保关系”。

根据如东县县属工业企业深化改革工作团（2002）第6号《办公会议纪要》，企业职工安置需按照规定办理好相关手续，明确了企业改制方案要经企业股东大会或职代会通过并形成决议，企业要按规定搞好人企分离，所有在职人员与原企业终止劳动用工关系，由改制后的新企业竞聘上岗、择优录用，重新签订劳动用工合同。

2002 年 4 月 24 日，通用有限制订了《江苏如东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关于深化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2002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六届十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和二届十三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江苏如东通用机械有限公司深化产权制

度改革实施方案》。根据该方案，所有在职人员与原企业终止劳动用工关系，由改制后的新企业竞聘上岗、择优录用，重新签订劳动用工合同。通用有限改制前在职职工 560 人，改制后与新企业重新签署劳动合同的职工为 536 人，其中 4 人到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20 人未与改制后企业续签劳动合同，对于未与新企业续聘的职工，通用有限已按规定向其支付解职补偿金。

综上，通用有限 2002 年改制时根据编号为“东发[2001]24 号”的《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属企业改革的意见》等文件要求进行了职工安置，对未与改制后企业签署劳动合同的人员按规定支付的解职补偿金，职工安置方案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如通有限在集体改制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集体企业改制完成后，原企业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改制后的企业承继，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形。

④通用有限在集体改制过程中的土地处置

根据如东东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盛会评报字[2002]第12号”《关于“江苏如东通用机械有限公司申报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江苏如东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关于深化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如东县县属工业企业深化改革工作团（2002）第6号《办公会议纪要》等改制相关文件，通用有限改制时未将土地列入评估，通用有限当时使用的土地为划拨土地，改制后的企业按规定向国土部门办理土地租用手续。

改制完成后，通用有限通过租赁的方式继续使用原划拨土地，并向如东县国土资源局交纳租赁费。自 2004 年起，通用有限陆续在如东县经济开发区等地以出让的方式取得新的土地，并将生产经营基地整体搬迁。2011 年 8 月 26 日，如东县土地资产储备开发中心将通用有限原租赁使用的工业用划拨土地收回。

对于职工宿舍用的部分住宅用地，发行人于2013年通过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方式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至此，发行人不再占有和使用划拨土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情形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纠纷。

问题（2）：关于工会持股清理，请核查并补充说明对616名持股员工进行兑现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工会所持568.84万元股权以774.52万元转让给曹彩虹等31名自然人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对2000年配股形成的192.29万元股权的处理情况，是否履行完备的法律程序，被清理相关持股人是否知晓公司拟申请发行上市，该部分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①616名持股员工兑现价格及定价依据

2002年4月29日，通用有限二届十三次股东代表大会和六届十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如东通用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流转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流转实施办法》）。根据《股权流转实施办法》，通用有限原股东兑现的价格为：2000年“增量扩股”前所持股金以股权证上的股金额 $\times 1.06$ 倍比例兑现，2000年“增量扩股”时所购的股金以出资额 $\times 1.36$ 倍比例兑现。

根据上述计算方法，616名持股员工兑现的价格总额为457.18万元。

i. 2000年之前出资部分定价依据

通用有限截至2002年2月28日净资产评估值为1,492.55万元，加上应付利润159.67万元，剔除经审计确认的不良资产133.99万元后，净权益为1,518.23万元。与注册资本1,430.77万元相比，通用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增值率约为6%。因而，持股员工退股价格按出资额 $\times 1.06$ 倍进行兑现。

ii. 2000年出资部分定价依据

职工2000年出资部分定价为出资额 $\times 1.36$ 倍，高于2000年之前出资部分退股价格，主要原因为：2000年前职工投资额中包含“应奖励给职工的两金量化”配股53.69万元，占当时职工出资金额180.45万元的比例约为30%，该部分配股金额根据当时政策规定可予以兑现。而职工2000年增资时配股部分根据相关规定未予兑现，为兼顾公平，对2000年“增量扩股”部分出资给予一定的溢价，退股价格按出资额 $\times 1.36$ 倍比例兑现。

②工会所持568.84万元股权以774.52万元转让给曹彩虹等31名自然人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参考通用有限工会所持股权退股价格中较高者1.36倍计算，经各方协商通

用有限工会所持股权受让价格确定为 774.52 万元。根据通用有限工会与曹彩红等 31 名自然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曹彩红等 31 位自然人以 774.52 万元受让通用有限工会所持通用有限 568.84 万元的股权。

③2000年配股形成的192.29万元股权的处理情况

根据如东县县属工业企业深化改革工作团（2002）第6号《办公会议纪要》、《股权流转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并结合《江苏省国有企业内部职工持股暂行办法》关于“量化给职工的部分可以参加分红、表决，但不得转让和继承”等规定，通用有限 2000年配股的192.29万元股权不予兑现。

根据通用有限工会与曹彩红等 31 名自然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曹彩红等 31 位自然人以 774.52 万元受让通用有限工会所持通用有限的股权。其中，457.18 万元用于支付 616 位职工的股权退出款，剩余 317.34 万元作为配股部分 192.29 万元的对价支付给通用有限工会，由通用有限全体职工享有相应权利。

综上，通用有限 2000 年配股形成的 192.29 万元股权未直接兑现给持股员工，其对价部分已转让至通用有限工会，并由全体职工享有，不存在损害集体和职工利益的情形。

④上述事宜是否履行完备的法律程序，被清理相关持股人是否知晓公司拟申请发行上市，该部分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通用有限根据如东县委、如东县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东发[2001]24 号”的《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属企业改革的意见》以及如东县县属工业企业深化改革工作团相关文件精神，制订了《江苏如东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关于深化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

2002 年 4 月 24 日，如东县县属工业企业深化改革工作团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如东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关于深化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并作出（2002）第 6 号《办公会议纪要》，同意通用有限的改制方案。

2002 年 4 月 29 日，通用有限二届十三次股东代表大会和六届十七次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关于通过〈江苏如东通用机械有限公司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决议》以及《江苏如东通用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流转实施办法》，同意通用有限的改制方案以及通用有限职工股权退出的方案。

2002年5月，通用有限工会与曹彩红等31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通用有限工会将其所持568.84万元的股权以774.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彩红等31名自然人。

2002年5月至2002年7月，通用有限全部616位退股职工均领取了股权转让款。

2002年7月26日，通用有限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如东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6月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如东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2]75号），确认“江苏如东通用机械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变动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产权清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

本所律师对2002年集体企业改制前持股的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人员出具了《确认书》，确认通用有限已根据改制《股权流转实施办法》退还其全部股金，股权及收益已结清，其对清退股金事项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不再享有和承担与通用有限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和义务；其对通用有限改制过程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将来也不会就曾持有通用有限的股权提出任何异议。

2012年12月17日，原通用有限31位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集体企业改制及职工股退出等产生争议或纠纷，由此导致如通股份承担任何义务或其他任何损失，将由31位股东按改制时受让股权的比例无条件承担因上述事项所产生的全部义务。

为进一步确保发行人改制时员工持股退出事项不存在争议，2013年3月6日、2013年3月7日，发行人连续两次在《南通日报》发布《公告》：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如东通用机械有限公司）拟对历史上存在的职工持股以及退股等事项进行核对，并清查确认；凡对此有任何主张者，请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携带相关证明文件办理。前述《公告》明确的权利申报期届满，未有人员进行申报或提出主张。

2012年12月5日、2012年12月6日，发行人分别在《南通日报》和《新华日报》

上连续2天公告了《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辅导公告》；2014年6月3日，中国证监会网站预先披露了“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14年5月30日报送）”。本所律师认为，通过发行人上市辅导公告和中国证监会网站相关信息披露，社会公众均可查阅并知晓发行人拟发行上市及其改制、股权变动相关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通用有限改制及职工股退出等事宜已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3）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委托持股的具体形成情况及清理情况，相关股权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江苏如东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关于深化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曹彩红等 31 位自然人出资受让通用有限股权；为充分调动公司经营、技术管理骨干和员工的积极性，符合要求的员工可采取股权挂靠股东的办法间接投资公司，经挂靠方和被挂靠方协商一致并签订相关委托持股协议。

2002 年 5 月至 2002 年 6 月，曹彩红等 20 位股东与孙维正等 33 人经协商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约定双方按出资比例享受年度分红并承担相应亏损，委托人不享有除分红外的权利也不承担其他义务，协议有效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自 2005 年 5 月起，部分委托持股因委托持股协议到期解除并结清相关款项。对于尚未到期的委托持股及未约定期限的委托持股，委托持股双方签署了解除协议或确认书，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并结清了相关款项。

通用有限委托持股的具体情形及其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委托人	委托持股金额 (万元)	解除情况	款项结算情况
1	宋刘旗	沈辉	10	协议解除	已结清
2	徐永寿	卞俊泉	5	协议解除	已结清
		金海泉	5	期满终止	已结清
3	沈建全	汪利华	4	协议解除	已结清
		葛红兵	4	协议解除	已结清
4	季红兵	何濂	8	协议解除	已结清
5	王建恒	夏国俊	5	协议解除	已结清
6	何云华	林爱建	4	协议解除	已结清
		阚德才	4	协议解除	已结清
7	施建新	徐长荣	4	协议解除	已结清

序号	股东姓名	委托人	委托持股金额 (万元)	解除情况	款项结算情况
8	许波兵	葛卫彬	6	协议解除	已结清
		瞿勇	4	协议解除	已结清
9	张松球	杨少泽	8	协议解除	已结清
10	顾道林	周福林	4	协议解除	已结清
11	曹彩红	管永荣	10	期满终止	已结清
		秦爱东	4	期满终止	已结清
		董建平	10	期满终止	已结清
		孙维正	8	期满终止	已结清
		王钦峰	20	期满终止	已结清
		黄雪松	10	期满终止	已结清
		徐慧娟	1	期满终止	已结清
12	张友付	季本义	10	期满终止	已结清
13	周晓峰	王德泉	5	期满终止	已结清
14	强晓明	石坚	5	期满终止	已结清
15	冯建	吴文元	8	期满终止	已结清
16	袁新康	缪庆云	4	期满终止	已结清
17	施秀飞	严亚琴	4	期满终止	已结清
18	管新	张优华	4	期满终止	已结清
		曹琳琳	8	期满终止	已结清
19	包银亮	马晓明	4	期满终止	已结清
		秦爱东	4	期满终止	已结清
		倪红卫	4	期满终止	已结清
20	徐胜利	宋建华	4	期满终止	已结清
		顾瑞明	4	期满终止	已结清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委托持股情况已全部清理完毕。本所律师查阅了委托持股各方签署的协议、确认书等文件，并对委托持股相关各方进行了访谈确认。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股权不存在纠纷。

问题（4）：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就发行人集体企业改制所涉产权界定、集体资产量化及退出是否履行必要法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是否存在侵占或损害集体资产情形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如东县委、如东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属企业改革的意见》、如东东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如东通用机械有限公司申报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江苏如东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关于深化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江苏如东通用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流转实施办法》、如东县县属工业企业深化改革工作团《办公会议纪要》、通用有限改制相关的股东

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以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如东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并对通用有限改制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通用有限集体企业改制所涉产权界定、集体资产量化及退出已履行了审计、评估、有权部门审批确认、职工代表大会表决同意等必要法律程序，且集体企业改制等事宜已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复确认，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侵占或损害集体资产情形。

2、反馈意见第2题：招股书披露，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曹彩红持股比例为19.72%。除34位自然人股东外，公司股东还包括汇聚投资和合力投资两名合伙企业股东，该等合伙企业均为公司员工组成的持股平台，股东人数分别为49人、47人。请：（1）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通过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亲属等其他协议安排的方式，对发行人形成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情形，并说明具体核查过程，并对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2）补充说明汇聚投资和合力投资的发行人员工股东是否存在通过委托持股等方式规避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问题（1）：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通过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亲属等其他协议安排的方式，对发行人形成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情形，并说明具体核查过程，并对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全部直接及间接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各股东出具的《承诺》等文件，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各股东持有如通股份的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安排对发行人形成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情形。

自2002年改制以来，公司股权结构始终处于较为分散的状态，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四、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一）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二）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前三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2012. 1. 1	2012. 12. 31	2013. 12. 31	2014. 12. 31
1	曹彩红	18.52%	19.72%	19.72%	19.72%
2	姚忠	5.56%	6.88%	6.88%	6.88%
3	管新	5.56%	4.88%	4.88%	4.88%
4	许波兵	5.56%	4.88%	4.88%	4.88%
5	施秀飞	5.56%	4.88%	4.88%	4.88%
6	施建新	5.56%	4.88%	4.88%	4.88%
7	包银亮	5.56%	4.88%	4.88%	4.88%
8	其他股东	48.15%	49.02%	49.02%	49.02%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情况如下：

职务	报告期期初名单	第一次变动 (2012. 2. 22)	第二次变动 (2012. 9. 28)	第三次变动 (2012. 10. 20)
董事会成员	曹彩红、许波兵、姚忠、施秀飞、张友付、包银亮	未变动	未变动	曹彩红、许波兵、姚忠、施秀飞、张友付、包银亮、王德国、严泓、王卫东
监事会成员	管新、朱建华、孙维正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总经理	曹彩红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副总经理	许波兵、张友付、袁新康	未变动	许波兵、张友付、袁新康、高宝勇	未变动

财务总监	朱晓宁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董事会秘书	-	袁新康	未变动	未变动
总工程师	-	-	何云华	未变动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均为“石油钻采井口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过变更。

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自通过之日起，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了各自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发行人全体 36 名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行人全体股东进行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进一步保持公司股权及控制权结构的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通过亲属关系或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其他协议安排的方式，对发行人形成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情形；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问题（2）：补充说明汇聚投资和合力投资的发行人员工股东是否存在通过委托持股等方式规避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经核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为34人，通过汇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为49人，通过合力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为47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数合计为130人，未超过200人。

根据汇聚投资、合力投资及其合伙人出具的《承诺》，汇聚投资及合力投资的员工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方式规避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3、反馈意见第4题：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采用直销为主、买断式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比逐年上升，分别为39.08%、40.18%和

47. 90%。外销收入占比亦逐年上升，分别为20.74%、25.53%和30.64%。请：

（1）在“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除销售发行人产品外是否销售其他同类产品，分内外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的新增及退出情况。

（2）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各报告期经销商退出的主要原因及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有拖欠货款等相关违约行为。（3）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并说明具体的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4）请在“业务与技术”章节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

问题（2）：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各报告期经销商退出的主要原因及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有拖欠货款等相关违约行为

在石油钻采设备贸易行业，规模较大的企业基于其在市场上的持续经营树立的良好信誉、品牌、客户资源、服务能力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通常能够在市场上持续获得订单，而综合竞争力较弱的经销商自身获得订单的能力较弱，其持续经营能力与规模较大的经销商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基于自身取得订单能力的不同，不同类型的经销商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连续性亦存在差异，部分经销商因其自身经营及业务持续性因素与公司合作存在中断情况，但并未退出与公司合作。2012年、2013年、2014年三年连续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数量为60家，占经销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4.25%、78.78%和77.65%，公司经销商客户结构较为稳定。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2012年及2013年合作中断的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43.26万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严格计提了坏账准备，并向该等经销商发出催款通知、安排专人跟踪催收货款。

问题（3）：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并说明具体的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

2012年至2014年，公司分内外销新增经销商客户数量及销售金额如下：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数量（家）	内销	27	47	52
	外销	16	11	7
	合 计	43	58	59
金额（万元）	内销	571.76	679.28	604.71
	外销	469.06	398.35	166.15
	合 计	1,040.83	1,077.63	770.86

2012年至2014年，发行人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分别为770.86万元、1,077.63万元和1,040.83万元。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新增主要经销商进行了函证，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核查了境内经销商的登记信息，核查相关经销商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与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4）：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等相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南通市如东地方税务局、江苏省如东县国家税务局为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

4、反馈意见第7题：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国现任中国石油大学机械与储运工程学院长。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具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王德国任职是否符合高校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

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王德国自2012年10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5年3月，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王德国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5年5月30日，王德国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为了进一步规范独立董事任职，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王德国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徐建宁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建宁系西安石油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已经得到西安石油大学批准，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信息披露问题

5、反馈意见第16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国际能源署(IEA)发布的《2014世界能源展望报告》”、“Barclays Capital, the Original E&P Spending Survey”等的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引用数据的真实性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来自四方面，包括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政府部门发布的统计数据及行业发展报告；中国社科院、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中石协等科研院所和行业协会发布的相关行业报告；中石油、英国石油公司等国际大型石油公司公开发布的信息；以及国际能源署、巴克莱资本等国际大型机构发布的报告。以上四方面都是具有行业公信力的权威部门和机构，相关数据和调查报告都是在一定的统计理论和调查方法的指导下获得的，在此基础上发布的数据能够保证真实性和可靠性。

（2）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国际能源署(IEA)发布的《2014世界能源展望报告》”、“Barclays Capital, the Original E&P Spending Survey”等的的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关于发行人数据引用的来源“国际能源署(IEA)发布的《2014世界能源展望报告》”和“Barclays Capital, the Original E&P Spending Survey”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该等资料的来源等情况，具体如下：

①国际能源署(IEA)发布的《2014世界能源展望报告》

发行人引用的《2014 世界能源展望报告》由国际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简称“IEA”）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发布。根据国际能源署官方网站（www.iea.org）介绍，国际能源署是由美国、英国、德国等 29 个成员国组成的自治组织，主要工作是保障各成员国及其他相关国家的经济可靠的清洁能源供应，国际能源署的四大核心领域包括能源安全、经济发展、环境意识和全球参与。世界能源展望报告（World Energy Outlook）是当前世界上最权威的能源市场分析和预测，提供国际能源供求趋势分析及其对能源安全、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影响。世界能源展望报告由公共和私人部门用于制定决策框架，以及未来规划和投资决策，以确定需要做哪些工作保障可持续能源需求。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2014 世界能源展望报告》系于国际能源署（IEA）秘书处面向全球公开发布，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没有为此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帮助，也非发行人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②Barclays Capital, the Original E&P Spending Survey

“Barclays Capital”指巴克莱资本，是英国四大私营银行之一，也是世界上最大的银行之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the Original E&P Spending Survey”数据来自于巴克莱资本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发布的一份关于全球油气勘探开发支出调查的报告，该报告通过对全球 350 家油气公司 2012 年的开支意向进行调查和分析后形成，并被国际能源署（IEA）2011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全球石油市场报告》所引用以及被《中国能源报》、《人民网》引用公开报道。综上，该报告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也没有为此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帮助，也非发行人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综上，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来自行业主管部门统计数据以及具有行业公信力的权威机构发布的相关报告，相关数据的发布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没有为此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帮助，也非发行人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三、 其他问题

6、反馈意见第22题：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分别于2011年5月、2012年11月以未分配利润729.23万元、资本公积5,412万元转增股本，请保荐机构及

律师补充说明该等转增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义务。

2011年5月，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729.23万元转增股本，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要求，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发行人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税付款凭证，发行人股东已缴纳了相关的个人所得税。

2012年11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5,412万元转增股本，其中“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3,120万元，“资本公积-其他”转增2,292万元（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留存收益转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规定，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3,120万元部分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以“资本公积-其他”转增2,292万元部分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税付款凭证，发行人股东已缴纳了相关的个人所得税。

7、反馈意见第23题：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最新工商备案资料显示，发行人现有“南通汇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南通合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两家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本所律师通过对上述两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及上述两家合伙企业的书面确认，南通汇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南通合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上述两家合伙企业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汇聚投资和合力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5年7月8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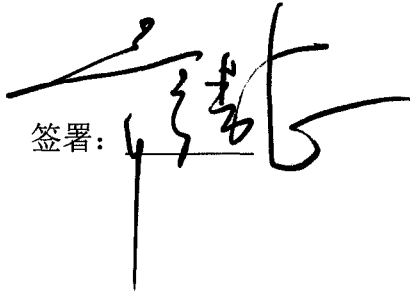
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5H0478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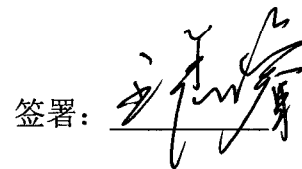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王鑫睿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编号:TCYJS2015H0601 号

致：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通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13H0183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13H0207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13H033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TCYJS2014H015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TCYJS2014H031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TCYJS2015H010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TCYJS2015H047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15 年度上半年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15〕639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399 号”《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天健审〔2015〕6402 号”《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对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释义的说明外，本所 TCYJS2013H0183号《法律意见书》和 TCLG2013H0207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2013、2014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252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5）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和原有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且不超过 5,084 万股。

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1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前身是 1983 年成立的如东县通用机械厂，1989 年 10 月 12 日如东县通用机械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重新登记成立；1992 年 8 月 15 日更名为江苏如东通用机械厂；1993 年 5 月 17 日改制为南通海发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同时使用“江苏如东通用机械厂”名称；1999 年 2 月 8 日更名为江苏如东通用机械有限公司；2002 年 7 月 26 日完成集体企业改制；2011 年 12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并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天健于2011年12月2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508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31位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已足额投入公司。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2 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股东单位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股东单位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6）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2.3 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2012、2013、2014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1,486,521.86 元、77,772,192.37 元和 78,990,048.00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天健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其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5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

将用于石油钻采提升设备建设项目、石油钻采卡持设备建设项目、石油钻采旋扣设备建设项目和石油钻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元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37,700,069.72	304,564,220.40	303,465,246.71	279,973,133.83
其他业务收入	1,780,488.73	3,547,510.90	703,412.75	1,151,586.24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同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上述会计资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 发行人新设子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在新疆设立全资子公司，2015 年 3 月 17 日，新疆如通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经库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号为：652923050014327，住所为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三楼 303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友付，注册资本为 1080 万元，经营范围为：石油钻、修井用井口工具、设备、井下工具的产品销售；提供钻、修井井口工具、设备、井下工具的租赁和现场技术服务；石油钻、修井工具、设备的制造、维修、检测服务；废旧物资收购。发行人持有新疆如通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四、 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1、 发行人新取得的房产情况

序号	所有人	权属证书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坐落	用途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1	发行人	如东房权证 如东字第 1520150号	12,459.08	如东经济开发区 新区淮河路 33号	工业(12# 车间)	自建	否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并向房地产登记管理部门进行了查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商标续展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为第 3659213 号注册商标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商标续展，目前商标续展手续尚在办理中。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油管自动运送装置	ZL 201420338369.9	实用新型	至 2024.6.23	自行申请	无
2	发行人	气动卡瓦式吊卡卡盘	ZL 201420548303.2	实用新型	至 2024.9.23	自行申请	无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上述新取得的专利证书原件,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网站（<http://epub.sipo.gov.cn/gjcx.jsp>）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取得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经核查了发行人截至2015年6月30日新增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采购合同,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合法购买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2015年5月20日,发行人(卖方)与渤海装备辽河重工有限公司(买方)签订编号为“MH15-094”的《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井口工具及配件商品,合同金额为305万元。

2015年6月16日,发行人(卖方)与昆山金阅达贸易有限公司(买方)签订编号为“KR1506060-RT”的订单,发行人向其销售石油钻采设备商品,合同金额为294,290.40美元。

2、建设施工合同

2015年6月2日,新疆如通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包人)与拜城县日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承包人为新疆如通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新建车间工程进行钢结构、砖围护墙施工,竣工日期双方约定为2015年10月15日,合同金额为546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履行情况，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董事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亲自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原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2015年5月30日，王德国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徐建宁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七、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1、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苏高企协〔2014〕19号文，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2014年至2016年，2015年1-6月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通机械为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

2、2015年1-6月份，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说明
递延收益摊销（政策性拆迁补偿款）	927,634.31	如东县土地资产储备开发中心《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如东县市政工程管理处《房屋拆迁货币安置补偿协议》，县城工业企业退成进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东退城进区办〔2012〕2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0,000.00	如东县商务局 东商〔2014〕102号
环保专项补助	30,000.00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县级外贸扶持资金	19,500.00	如东县商务局 东商〔2015〕44号
小 计	1,017,134.31	

3、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文件、财政补贴文件及补贴收入凭证，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5年8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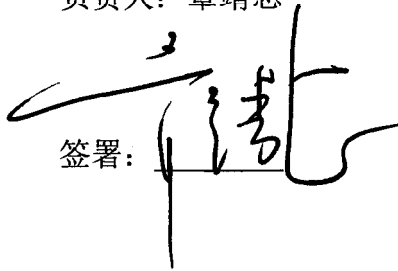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5H0601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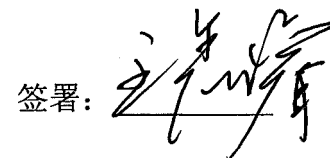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王鑫睿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编号：TCYJS2016H0043 号

致：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通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13H0183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13H0207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13H033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TCYJS2014H015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TCYJS2014H031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TCYJS2015H010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TCYJS2015H047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TCYJS2015H060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15 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16〕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9 号”《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天健审〔2016〕12 号”《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对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

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释义的说明外，本所 TCYJS2013H0183号《法律意见书》和 TCLG2013H0207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2013、2014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252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5）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和原有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且不超过 5,084 万股。

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并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2.1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前身是 1983 年成立的如东县通用机械厂，1989 年 10 月 12 日如东县通用机械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重新登记成立；1992 年 8 月 15 日更名为江苏如东通用机械厂；1993 年 5 月 17 日改制为南通海发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同时使用“江苏如东通用机械厂”名称；1999

年 2 月 8 日更名为江苏如东通用机械有限公司；2002 年 7 月 26 日完成集体企业改制；2011 年 12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并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天健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508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 31 位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已足额投入公司。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2 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

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2012、2013、2014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1,486,521.86 元、77,772,192.37 元和 78,990,048.00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天健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其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元

年度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88,312,518.76	304,564,220.40	303,465,246.71	279,973,133.83
其他业务收入	1,931,069.81	3,547,510.90	703,412.75	1,151,586.24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同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上述会计资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 发行人新设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于2015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与李志强、杨智勇、王雁励、李卫京、王金华以货币方式出资在如东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北方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开拓轨道交通制动盘和关键零部件及总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3,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65%。

根据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1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23MA1MBB4X4E”营业执照，江苏北方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住所为如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淮河路33号；法定代表人为曹彩虹；经营范围为“轨道交通制动盘和关键零部件及总成的研发、制造、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北方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如通股份	3,250	65
李志强	600	12
王雁励	500	10
杨智勇	250	5
李卫京	200	4
王金华	200	4

四、 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1、 发行人商标续展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为第 3659213 号注册商标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已完成商标续展。

2、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喷气式刮泥器	ZL 201520285234.5	实用新型	至 2025.5.4	自行申请	无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上述新取得的专利证书原件，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网站（<http://epub.sipo.gov.cn/gjcx.jsp>）查询了发行人已获

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取得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经核查了发行人截至2015年9月30日新增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采购合同，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合法购买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2015年9月13日，发行人（卖方）与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第四机械厂（买方）签订编号为“15570177-15-MY5401-0308”的《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气动吊卡及卡盘等商品，合同总金额为5,144,077.15元。

2015年11月22日，发行人（卖方）与Kuwait Drilling Company（买方）签订编号为“187021”的订单，发行人向其销售石油钻采设备商品，合同金额为491,914.00美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履行情况，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原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七、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1、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苏高企协（2014）19号文，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2014年

至 2016 年，2015 年 1-9 月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通机械为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2、2015 年 1-9 月份，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递延收益摊销（政策性 拆迁补偿款）	1,391,451.47	与资产相关	如东县土地资产储备开发中心《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如东县市政工程管理处《房屋拆迁货币安置补偿协议》，县城工业企业退成进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东退城进区办（2012）2 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商务局东商（2014）102 号
环保专项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全县工业企业规模培育考核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如东县委办公室 如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东办发商（2015）84 号
县级外贸扶持资金	19,5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商务局东商（2015）44 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和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19,0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商务局东商（2015）65 号
小 计	1,519,951.47		

2、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文件、财政补贴文件及补贴收入凭证，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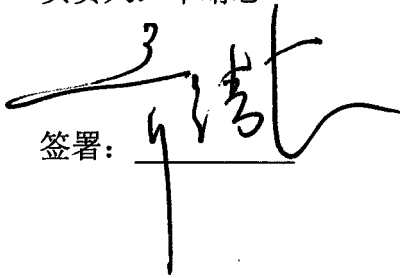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6H004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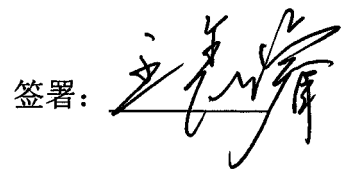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王鑫睿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编号：TCYJS2016H0153 号

致：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通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13H0183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13H0207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13H033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TCYJS2014H015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TCYJS2014H031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TCYJS2015H010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TCYJS2015H047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TCYJS2015H060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TCYJS2016H004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反馈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 TCYJS2013H0183 号《法律意见书》和 TCLG2013H0207 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

一、2015年11月，发行人与李志强、王雁励、杨智勇、李卫京、王金华等5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江苏北方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北方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北交”）成立于2015年11月18日，由发行人与自然人李志强、王雁励、杨智勇、李卫京、王金华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发行人持有江苏北交65%股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江苏北交的工商登记文件，核查了江苏北交自然人股东李志强、王雁励、杨智勇、李卫京、王金华的身份证件及简历情况，取得了上述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北交自然人股东李志强、王雁励、杨智勇、李卫京、王金华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二、2015年6月，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徐建宁为独立董事。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徐建宁是否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高校领导干部对外兼职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徐建宁先生简历、对其进行访谈、取得其所任职高校同意对外兼职的证明等方式进行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建宁简历情况如下：

徐建宁，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大学教授。1984年7月-1999年12月，在西安石油学院石油机械研究所工作，曾任副所长、所长；2000年1月-2006年11月，担任西安石油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石油机械系副主任；2006年12月至今，担任西安石油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学科带头人。

西安石油大学于2015年6月30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徐建宁兼职独立董事的意

见》：“经研究决定，同意我校徐建宁同志在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兼任独立董事职务”。

经核查，徐建宁目前未担任高校行政领导职务，不属于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文件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并且已经获得所在学校同意其兼职的文件，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采用参与招标、议标和商业谈判等方式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通过招标、议标和商业谈判等方式实现收入的占比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不同销售模式下业务获取方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直销	招标	7,573.06	57.88%	9,434.44	59.46%	9,916.77	54.62%	9,879.88	57.93%
	议标 洽谈	5,509.98	42.12%	6,432.08	40.54%	8,237.69	45.38%	7,175.70	42.07%
直销合计		13,083.04	100%	15,866.52	100%	18,154.46	100%	17,055.58	100%
经销	招标	--	--	--	--	--	--	--	--
	议标 洽谈	5,748.22	100%	14,589.90	100%	12,192.06	100%	10,941.73	100%
经销合计		5,748.22	100%	14,589.90	100%	12,192.06	100%	10,941.73	100%

2、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通过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等方式了解发行人客户物资采购相关政策；

（2）查阅了发行人参与客户招标的相关招投标文件、购销合同、廉洁备忘录等资料，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参与招标采购的流程以及关于员工廉洁守法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

（3）查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相关科目的明细表，了解发行人费用构成及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4）取得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的工商、公安等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及法院出具的涉及诉讼情况证明，并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阅的方式进行核查；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承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参与招投标，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等非法手段获取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参与招标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四、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经营需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API证书等资质证书，而发行人部分资质证书即将到期。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资质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对于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是否存在不能续展的风险，如不能续展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相关资质及认证证书原件、网络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资质、认证证书及其到期日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资质/认证编号	颁发/认证机构	到期日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4-002-0001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9.03.03
2	德国劳氏船级社认证	WZ 1261 HH 4	Germanischer Lloyd	2017.12.31
3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AAAA级）	GSP（32L）061-2014	国际标准化江苏协作中心	2017.12.30
4	GB/T19022-2003/ISO10012：2003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MS[2012]1297号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2017.09.03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2000198	江苏省科技厅、	2017.06.29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资质/认证编号	颁发/认证机构	到期日
			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江苏省地税局	
6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评审证书 (Q/SY1002.1-2013 标准)	SY140035R0M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2017.05.20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	031A14S10064R0M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2017.05.20
8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评审证书 (Q/SHS0001.1-2001 标准)	SH140021R0M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2017.05.20
9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410Q10448R5M	中联认证中心	2016.11.19
10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410E10147R3M	中联认证中心	2016.11.19
11	GOST（俄罗斯质量安全）认证	C-CN.AB28.B00166	俄罗斯技术准科技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6.10.01
12	英国劳氏船级社认证	MD00/4172/0001/2	Lloyd's Register EMEA	2016.06.02
13	美国 API Spec 6A 认证	6A-1659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2016.06.11
14	美国 API Spec 7K 认证	7K-0055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2016.06.11
15	美国 API Spec 8C 认证	8C-0068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2016.06.11
1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27548	--	--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持有的资质证书中美国API Spec 6A、API Spec 7K、API Spec 8C 认证的有效期至2016年3月11日。针对上述证书，发行人已提前向资质认定机构申请复审并获准将有效期续展至2016年6月11日，新的授权使用API认证标识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美国石油学会API认证过程需要对产品设计、产品的各项规格和性能参数、特殊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体系、检测设备和检测程序、产品的可追溯性、产品手册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等各方面进行全面、严格、规范的评审。在石油天然气行业，通过美国API认证，表示API承认制造商在遵守制定的API标准方面受到

API的信任，可以在其产品上使用美国石油学会API标志，制造商产品具备了进入世界绝大多数石油、天然气勘探和开发市场的基本资格。如无法获得通过API认证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已通过API认定机构复审，且将证书有效期续展至2016年6月11日，新的API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获取新的API证书不存在重大障碍。

除上述 API 证书外，发行人其他重要资质、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且发行人已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加强对重要资质证书的管理，相关资质证书到期无法续展的风险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资质、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证书到期无法续展的重大风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6年3月2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6H015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王鑫睿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

编号：TCYJS2016H0166 号

致：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通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13H0183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13H0207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13H033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TCYJS2014H015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TCYJS2014H031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TCYJS2015H010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TCYJS2015H047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TCYJS2015H060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TCYJS2016H004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TCYJS2016H015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号为“130873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同时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15年度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16]50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509号”《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天健审[2016]512号”《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对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释义的说明外，本所 TCYJS2013H0183号《法律意见书》和 TCLG2013H0207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相关事项的核查

一、规范性问题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均为董事、监事或中高层管理人员。其中，第一大股东曹彩红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发行人19.72%的股份；第二大股东许波兵担任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持有发行人6.88%的股份。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由于公司股权分散，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但是，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也应作为控股股东。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照《公司法》、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认定其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申请是否符合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

二条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一）认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决议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作出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决议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

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1、单一股东不享有公司控制权。

自2002年集体企业改制以来，公司股权结构始终处于较为分散的状态，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最近三年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2013. 1. 1	2013. 12. 31	2014. 12. 31	2015. 12. 31
1	曹彩红	19.72%	19.72%	19.72%	19.72%
2	姚忠	6.88%	6.88%	6.88%	6.88%
3	管新	4.88%	4.88%	4.88%	4.88%
4	许波兵	4.88%	4.88%	4.88%	4.88%
5	施秀飞	4.88%	4.88%	4.88%	4.88%
6	施建新	4.88%	4.88%	4.88%	4.88%
7	包银亮	4.88%	4.88%	4.88%	4.88%
8	其他股东	49.02%	49.02%	49.02%	49.02%

（1）曹彩红女士作为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其持股比例一直在20%以下，其余股东持股比例更为分散，从股权分布上不满足《公司法》规定的持股50%以上要件。（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普通事项作出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对特别事项作出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发行人任何一个股东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包括其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拥有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3）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任免方面，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曹彩红等

单一股东提名董事数量未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发行人不存在单个股东提名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单个股东单独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免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直接提名或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单个股东决定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情况。（4）在董事履职方面，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除外）均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各董事独立地行使其在董事会中的表决权。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记录等书面文件，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构成及其决策机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虽非控股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独立影响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行使其表决权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不存在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规定，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比照上述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该等文件均未有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对发行人进行共同控制的条款约定，发行人股东之间也未曾签订过一致行动协议等明确多人共同行使对公司控制权的文件，亦不存在其他证据证明发行人主要股东曾有过受共同意志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已承诺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签订一

致行动协议等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安排对发行人形成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情形。在公司董事提名及任免方面，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董事选举资料，不存在多名股东通过协议安排一致行动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免的情况；董事履职方面，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除外）均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各董事独立地行使其在董事会中的表决权，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记录等书面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协议安排共同影响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行使其表决权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不符合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条件，不存在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从股权分布和出资变动角度，发行人不存在单一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股东，亦不存在多人共同控制的情况，认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二）本次发行申请是否符合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条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一）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二）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

1、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股权及控制结构没有发生过变化。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情况如下：

职务	2013. 1. 1	第一次变动 (2015. 6. 27)
董事	曹彩红、许波兵、姚忠、施秀飞、张友付、包银亮、王	曹彩红、许波兵、姚忠、施秀飞、张友付、包银亮、徐建宁、

	德国、严泓、王卫东	严泓、王卫东
监事	管新、朱建华、孙维正	未变动
总经理	曹彩红	未变动
副总经理	许波兵、张友付、袁新康、 高宝勇	未变动
财务总监	朱晓宁	未变动
董事会秘书	袁新康	未变动
总工程师	何云华	未变动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稳定，除一名独立董事发生过变动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层均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均为“石油钻采井口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2、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自2002年集体企业改制以来，发行人股权结构始终保持较为分散的状态。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公司内部相关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该等制度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股权结构虽然较为分散，但发行人的股权及公司治理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3、发行人股东通过股份锁定的方式进一步保持了股权及控制权的稳定。

发行人全体36名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行人全体股东进行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进一步保持公司股权及控制权结构的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行人股东采取的股份锁定措施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的稳定；因此，发行人近3年来，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符合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核查

一、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2014、2015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252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5）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和原有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且不超过 5,084 万股。

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1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前身是 1983 年成立的如东县通用机械厂，1989 年 10 月 12 日如东县通用机械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重新登记成立；1992 年 8 月 15 日更名为江苏如东通用机械厂；1993 年 5 月 17 日改制为南通海发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同时使用“江苏如东通用机械厂”名称；1999 年 2 月 8 日更名为江苏如东通用机械有限公司；2002 年 7 月 26 日完成集体企业改制；2011 年 12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并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天健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508 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 31 位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已足额投入公司。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2 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

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

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2013、2014、2015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7,772,192.37 元、78,990,048.00 元和 60,596,399.92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天健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其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

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元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41,750,060.08	304,564,220.40	303,465,246.71
其他业务收入	2,761,377.21	3,547,510.90	703,412.75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同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上述会计资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 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动力运管装置*注	ZL 201310476642.4	发明	至 2033.10.13	自行申请	无

*注：由于该项专利已获得发明专利的授权，故发行人放弃原先已授权的专利号为“ZL201320630780.9”的实用新型专利。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上述新取得的专利证书原件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网站（<http://epub.sipo.gov.cn/gjcx.jsp>）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取得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新取得的土地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新疆如通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如通”）于 2016 年 2 月取得库车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如下：

权属	权证号	座落地	面积 (m ²)	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抵押
新疆如通	库国用 (2016)第 0170 号	库车县福洋 路以南、规划 道路以西	27,488	出让	2065.9.29	工业	否

3、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增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采购合同、发票，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合法购买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期间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1） 2016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卖方）与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买方）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吊卡、卡盘等商品，合同总金额为 2,640,000 元。

2、采购合同

（1） 2016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买方）与合肥申龙铸锻有限责任公司（卖方）签订《2016 年锻件购销框架合同》，发行人向其采购吊卡、吊环等锻件商品，预计 2016 年度总金额为 400 万元，具体依据月度订单执行。

（2） 2016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买方）与南通卓越锻造有限公司（卖方）签订《2016 年度锻件购销框架合同》，发行人向其采购吊卡锻件商品，预计 2016 年度总金额为 310 万元，具体按月度计划执行。

（3） 2016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买方）与宁波市鄞州华兴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卖方）签订《2016 年度铸件购销框架合同》，发行人向其采购精铸件商品，预计 2016 年度总金额为 230 万元，具体按月度计划执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履行情况，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原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六、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1. 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苏高企协（2014）19 号文，本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2014 年至 2016 年，2015 年度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通机械、新疆如通和江苏北方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2. 2015年度，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 明
递延收益摊销（政策性拆迁补偿款）	1,855,268.62	与资产相关	如东县土地资产储备开发中心《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如东县市政工程管理处《房屋拆迁货币安置补偿协议》，县城工业企业退成进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东退城进区办（2012）2号
科技创新政策经费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科学技术局、如东县财政局东科（2015）26号
工业项目设备贴息	245,9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如东县财政局东发改（2015）98号、东财示（2015）8号
稳定外贸增长奖励资金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商务局东商（2015）92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商务局东商（2014）102号
环保专项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
全县工业企业规模培育考核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如东县委办公室 如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东办发商（2015）84号
县级外贸扶持资金	19,5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商务局东商（2015）44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和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19,0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商务局东商（2015）65号
小 计	2,669,668.62	-	-

3.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文件、财政补贴文件及补贴收入凭证，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及《国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等文件要求，2016年1月4日，发行人更换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1386542340”的《营业执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6年3月31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6H0166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章靖忠",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傅羽韬",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王鑫睿

签署：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鑫睿",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

编号：TCYJS2016H0767 号

致：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通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13H0183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13H0207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13H033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TCYJS2014H015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TCYJS2014H031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TCYJS2015H010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TCYJS2015H047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TCYJS2015H060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TCYJS2016H004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TCYJS2016H015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TCYJS2016H0166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16 年度上半年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16〕709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099 号”《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天健审〔2016〕7102 号”《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对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释义的说明外，本所 TCYJS2013H0183号《法律意见书》和 TCLG2013H0207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2）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2014、2015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252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5）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和原有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且不超过 5,084 万股。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1 主体资格

（1）发行人前身是 1983 年成立的如东县通用机械厂，1989 年 10 月 12 日如东县通用机械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重新登记成立；1992 年 8 月 15 日更名为江苏如东通用机械厂；1993 年 5 月 17 日改制

为南通海发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同时使用“江苏如东通用机械厂”名称；1999年2月8日更名为江苏如东通用机械有限公司；2002年7月26日完成集体企业改制；2011年12月3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并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天健于2011年12月2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508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31位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已足额投入公司。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2 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3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2013、2014、2015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7,772,192.37 元、78,990,048.00 元和 60,596,399.92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天健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其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元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05,479,394.44	241,750,060.08	304,564,220.40	303,465,246.71
其他业务收入	869,331.60	2,761,377.21	3,547,510.90	703,412.75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同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上述会计资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 发行人子公司股权变更情况

2016 年 5 月 12 日，江苏北方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权做如下调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李志强	如通股份	600	72
杨智勇		250	30
李卫京		200	24
王金华		200	24

*注：江苏北方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均为 12%，故本次股权转让均以实缴出资定价转让。

2016 年 5 月 27 日，江苏北方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如通股份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从 65%变更为 90%，王雁励持有该公司 10%股权。

四、 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专利变化情况

（1）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新型管杆闭式动力钳	ZL 201410181431.2	发明	至 2034.5.3	自行申请	无
2	发行人	气动卡瓦式吊卡卡盘	ZL 201410489491.0	发明	至 2034.9.23	自行申请	无
3	发行人	修井机自动猫道装置	ZL 201520760125.4	实用新型	至 2025.9.27	自行申请	无
4	发行人	一种无开口式吊卡	ZL 201520757757.5	实用新型	至 2025.9.27	自行申请	无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上述新取得的专利证书原件及年费缴费凭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网站（<http://epub.sipo.gov.cn/gjcx.jsp>）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取得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放弃专利及专利宣告无效的情况

因发行人已获得“气动卡瓦式吊卡卡盘”发明专利的授权，发行人放弃原先已获授权的专利号为“ZL 201420548303.2”的“气动卡瓦式吊卡卡盘”实用新

型专利。

发行人原已获授权的专利号为“ZL 201320426663.0”的“新型气动卡瓦式套管吊卡”实用新型专利。经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认定该专利不具有创造性，决定宣告专利权无效。

2、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经核查了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新增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采购合同，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合法购买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1）2016年4月12日，发行人（卖方）与欧曼集团有限公司（OILMAN GROUP LIMITED）（买方）签订编号为“SH1604012”的订单，发行人向其销售井口工具等商品，订单金额为4,704,302元。

（2）2016年4月22日，发行人（卖方）与大庆石油管理局（买方）签订《工矿配件买卖合同》（合同编号：DQGLJ-2016-MM-3161），发行人向其销售石油钻采井口工具产品，合同总价为1,531,007.02元。

（3）2016年6月17日，发行人（卖方）与大庆石油管理局（买方）签订《工矿配件买卖合同》（合同编号：DQGLJ-2016-MM-6042），发行人向其销售石油钻采井口工具产品，合同总价为1,870,799.93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履行情况，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原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七、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1、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苏高企协（2014）19号文，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2014年至2016年，2016年1-6月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公司之子公司金通机械、新疆如通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江苏北方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

2、2016年1-6月份，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递延收益摊销	4,863,000.00	与资产/收益 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15）178号
递延收益摊销（政策性拆迁补偿款）	927,634.31	与资产相关	如东县土地资产储备开发中心《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如东县市政工程管理处《房屋拆迁货币安置补偿协议》，县城工业企业退成进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东退城进区办（2012）2号
2014年工业经济转型升级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人民政府 东政发（2012）37号
质量强省专项奖励及促进转型升级标准化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苏财行（2015）69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7,0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商务局东商（2016）47号
2014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苏财教（2015）12号
小 计	6,017,634.31		

2、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文件、财政补贴文件及补贴收入凭

证，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6年8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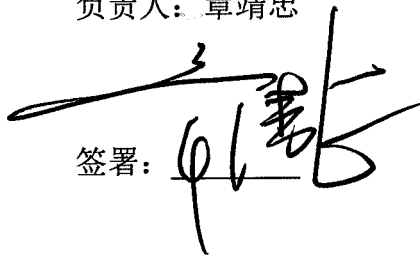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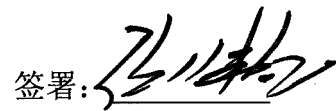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6H076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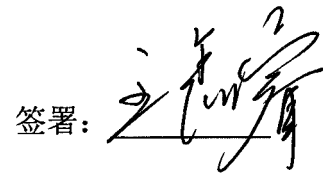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王鑫睿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

编号：TCYJS2016H1024 号

致：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通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13H0183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13H0207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13H033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TCYJS2014H015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TCYJS2014H031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TCYJS2015H010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TCYJS2015H047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TCYJS2015H060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TCYJS2016H004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TCYJS2016H015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TCYJS2016H0166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TCYJS2016H076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16〕795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959 号”《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天健审〔2016〕7962 号”《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对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释义的说明外，本所 TCYJS2013H0183号《法律意见书》和 TCLG2013H0207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2014、2015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252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5）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和原有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且不超过 5,084 万股。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1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前身是 1983 年成立的如东县通用机械厂，1989 年 10 月 12 日如东县通用机械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重新登

记成立；1992年8月15日更名为江苏如东通用机械厂；1993年5月17日改制为南通海发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同时使用“江苏如东通用机械厂”名称；1999年2月8日更名为江苏如东通用机械有限公司；2002年7月26日完成集体企业改制；2011年12月3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并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天健于2011年12月2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508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31位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已足额投入公司。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2 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

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3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

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2013、2014、2015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7,772,192.37 元、78,990,048.00 元和 60,596,399.92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天健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其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

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元

年度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68,985,707.70	241,750,060.08	304,564,220.40	303,465,246.71
其他业务收入	1,228,342.10	2,761,377.21	3,547,510.90	703,412.75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同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上述会计资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 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1、 发行人期间内新取得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吊卡卡盘	ZL 201410262540.7	发明	至 2034.6.12	自行申请	无
2	发行人	钻修井用动力卡盘	ZL 201520998069.8	实用新型	至 2025.12.2	自行申请	无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上述新取得的专利证书原件及年费缴费凭证, 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网站 (<http://epub.sipo.gov.cn/gjcx.jsp>) 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新取得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期间内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1) 2016 年 7 月 30 日, 发行人(供方)与上海布莱斯克石油设备有限公司(需方)签订《工业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TP1607-110R1), 发行人向其销售石油钻采设备产品, 合同总价为 12,960,000 元。

(2) 2016 年 8 月 10 日, 发行人(供方)与 Kuwait Drilling Company (需方)签订订单(订单编号: 200333), 发行人向其销售石油钻采设备产品, 金额为 491,914 美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履行情况, 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原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六、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1、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苏高企协〔2014〕19号文，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2014年至2016年，2016年1-9月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公司之子公司金通机械、新疆如通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江苏北方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

2、2016年1-9月份，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递延收益摊销	5,999,034.47	与资产/收益 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15〕178号、《关于下达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2016年度分年度拨款的通知》（苏财教〔2016〕67号）
递延收益摊销（政策性拆迁补偿款）	1,391,451.47	与资产相关	如东县土地资产储备开发中心《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如东县市政工程管理处《房屋拆迁货币安置补偿协议》，县城工业企业退成进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东退城进区办〔2012〕2号
2014年工业经济转型升级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人民政府 东政发〔2012〕37号
质量强省专项奖励及促进转型升级标准化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苏财行〔2015〕69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7,0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商务局东商〔2016〕47号
2014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苏财教〔2015〕12号
小 计	7,617,485.94		

3、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文件、财政补贴文件及补贴收入凭证，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

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6年10月19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6H102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ngzhong]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u Yutao]

经办律师：王鑫睿

签署：[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nrui]